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1号

关于核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集团申字〔2014〕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126 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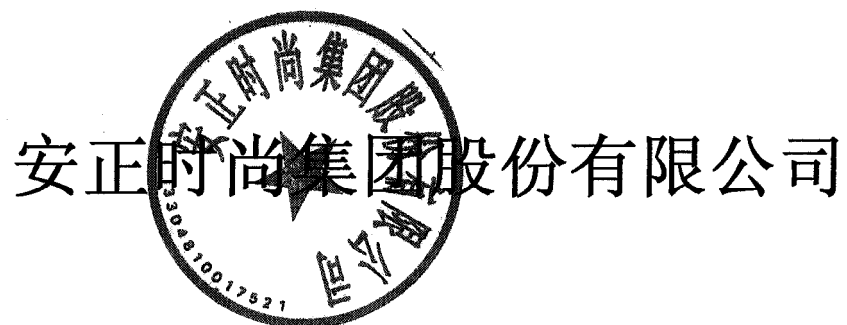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章程（草案）

中国·浙江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和郑秀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00000013237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ZHENG FASHIO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 110 号；邮政编码：314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世界服装知名品牌，繁荣市场经济，促进社会进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和郑秀萍。

（一）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一：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宁*中国皮都科技工业园隆兴路

执照号码：330481000012618

发起人二：郑安政

家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下堡村

身份证号：*****

发起人三：陈克川

家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娄川村

身份证号：*****

发起人四：郑安坤

家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下堡村

身份证号：*****

发起人五：郑安杰

家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下堡村

身份证号：*****

发起人六：郑秀萍

家庭住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娄川村

身份证号：*****

（二）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2000万股，其中：12,986,192.67元以房屋出资，3,713,964.93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299,842.40元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0%，于2009年11月4日前出资到位；

郑安政认购股份数为99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于2008年5月8日出资到位；

陈克川认购股份数为7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于2008年5月8日出资到位；

郑安坤认购股份数为7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于2008年5月8日出资到位；

郑安杰认购股份数为36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7.20%，于2008年5月8日出资到位；

郑秀萍认购股份数为1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于2008年5月8日出资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给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违反忠实义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赔偿要求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 30 日内提出赔偿要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赔偿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罢免的具体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在得知前述情形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授权董事长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流程为：

1、公司向董事长出具关于上述申请司法冻结事宜的特别授权委托；2、董事长凭授权委托书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冻结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3、董事长及时将人民法院受理情况等相关事宜报告董事会；4、董事会将司法冻结受理情况等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报告。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裁定书十五日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的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5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与公司总经理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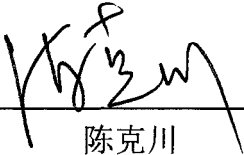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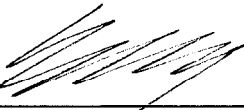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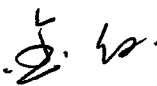

郑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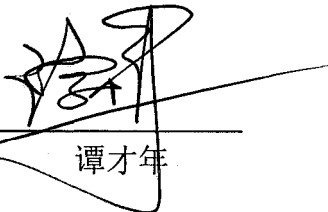

陈克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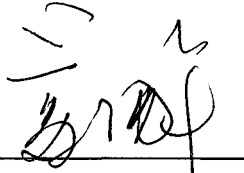

郑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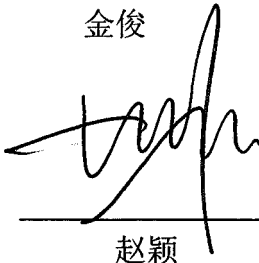

郑安杰


郑秀萍


金俊


谭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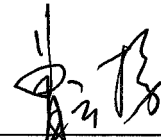

葛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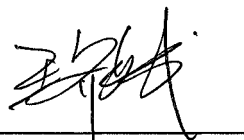

赵颖


赵典媚


王正宇


吴峥


曾云榜


王齐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安政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庄玲峰、李永柱作为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若阳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牛振松、梁勇、王一真、王笑雨、杨浩然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庄玲峰：现任本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喜临门、九牧王、滨江集团、聚光科技、方正电机、永辉超市等 IPO、再融资项目，维科精华股权分置改革、珠峰摩托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个改制重组项目。

李永柱：现任本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白山喜丰、龙鼎电气、吉大正元、东岳化工、三全食品等首发辅导工作，吉恩镍业、凤竹纺织首发工作，澳珂玛、华邦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粮地产 2007 年配股、中国联通重大资产重组、京运通、以岭药业及欧普照明等首发项目等工作。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高若阳：现任本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了喜临门、白云电器、安奈尔、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以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zheng Fash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21,378 万元

住 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68790

传 真：0573-872660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anzhenggroup.com/>

电子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

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4年12月8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21楼2号会议室召开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安正时尚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同时，本保荐人也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

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进行了核查印证，确认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进入辅导程序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内部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2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1,378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7,126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所要求条件

1、2008年4月8日，玖姿服饰、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和郑秀萍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玖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玖姿实业。2008年5月8日，玖姿实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设立玖姿实业，并通过《浙江玖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6月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玖姿实业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00000013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浙江玖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批准文件和工商变更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2008年5月8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07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8日止，玖姿实业已收到郑安政、郑安杰、郑安坤、郑秀萍和陈克川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4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5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4日止，玖姿实业已收到玖姿服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玖姿服饰以货币出资3,299,842.40元，以实物出资12,986,192.67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713,964.93元。玖姿实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实物与土地使用权出资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232号”的《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拟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浙江玖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3074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527号”《验资报告》及各项资产最新的产权证书，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代码 C18）。本公司从事“玖姿”、“尹默”、“安正”、“摩萨克”及“斐娜晨”等品牌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上衣、裙装、裤装、外套、皮衣等女士时装以及西装、裤子、衬衫、夹克等男士时装。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品牌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4,078.65万元、117,211.48万元、122,489.17万元和52,913.53万元。

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郑安政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所要求的条件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和致同会计师、大成律师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全体被辅导人员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4年11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根据调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所要求的条件

1、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639,045,530.41 元，发行人总负债为 476,878,050.57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6.05%；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6,093,978.76 元、217,005,714.22 元、208,104,481.83 元及 115,997,297.69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592,294.69 元、213,402,704.54 元、264,846,328.08 元及 54,638,068.12 元。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4、通过核查发行人工商底档的资料及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66,120.4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3,584.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353,779.3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21,37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37,357,450.5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9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

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过于倚重“玖姿”单一品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玖姿”、“尹默”、“摩萨克”及“斐娜晨”四个成熟女装品牌，以及“安正”高端男装品牌进行对外销售，其中“玖姿”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达50%以上。因此，公司的销售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玖姿”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如果出现对“玖姿”品牌不利影响的负面宣传或纠纷，或竞争品牌市场形象及知名度的上升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玖姿”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影响力和认可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二）多品牌运作的风险

长期以来，“玖姿”女装作为公司的主导品牌，经过十余年的创新探索和持续改进，“玖姿”品牌已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同。自2008年，公司开启了多品牌运营的经营战略，创立了与“玖姿”品牌具有明显的风格差异与差异化市场定位的“尹默”女装；2012年，公司推出了定位于商务、时尚的高端男装品牌“安正”；2014年下半年，公司先后收购了“摩萨克”及“斐娜晨”两个定位于成熟女装中淑细分领域的新兴品牌。上述品牌在风格、内涵、价格区间及目标客户群等有效互补，共同构成了公司多样化、互补性强的多品牌阵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受众群体，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新品牌的推出及发展需要大量的时间及资源投入，将对公司多品牌运营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生产组织、市场销售等方面无法满足多品牌运作要求，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服装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服装企业众多。虽然近年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日益壮大，在品牌、生产管理、销售网络等方面具备了较大的比较优势，主导品牌“玖姿”已成为我国成熟女装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但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网络销售对传统销售模式冲击带来的风险

我国传统品牌服装销售主要通过线下实体渠道完成，近几年，我国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服装网络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对我国服装行业传统销售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网络销售占比分别为2.81%、4.31%、9.14%和11.92%，但在信息技术发展与行业市场变革的背景下，未来如果成熟女装客户群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逐步强化，以及线上与线下互动结合的O2O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公司如不能及时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加强电子商务建设及引进相应配套的电子商务人才等，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

公司各地子公司因办公、直营专卖店经营等用途共承租物业33处，其中，有9处租赁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并办理完成租赁备案，5项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亦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主要系出租方未给予备案配合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公司仍面临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同时，对于其中5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如存在房屋所有权瑕疵问题，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出租物业使用权的风险。

（六）加盟商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加盟销售门店数量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销售门店数量为897家，其中加盟门店610家，占销售门店总数约68.00%。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加盟收入占比分别为65.90%、63.03%、55.17%及40.06%。借助加盟商资源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投资风险。虽然公司一直对加盟网络进行规范运作，注重对加盟商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对加盟商的服务水平，但若个别加盟商未按照加盟协议的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加盟商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加盟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09.98	12.21%	7,087.65	12.17%	6,690.84	12.93%	5,512.12	14.67%
在产品	957.66	1.67%	938.21	1.61%	1,505.25	2.91%	700.49	1.86%
库存商品	48,697.73	84.83%	49,753.15	85.42%	43,460.42	83.99%	30,498.19	81.17%
委托加工物资	743.31	1.29%	466.00	0.80%	90.27	0.17%	864.71	2.30%
存货小计	57,408.67	100.00%	58,245.01	100.00%	51,746.78	100.00%	37,575.50	100.00%

跌价准备	17,258.98	17,884.84	15,855.23	9,064.84
存货净额	40,149.69	40,360.17	35,891.55	28,510.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为40,149.69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53.97%。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金额的84.83%，库存商品中库龄2年以内的占比为61.18%。虽然目前公司较大的存货规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采取加强研发、采购和生产的计划性、以销定产等措施，2013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4次、1.11次、1.01次、0.32次，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8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结束后，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进行重新认定。2016年，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六、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0,710	50.100%
2	陈克川	4,200	19.647%
3	郑安坤	3,150	14.735%
4	郑安杰	1,932	9.037%
5	郑秀萍	1,050	4.912%
6	葛国平	84	0.3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赵颖	63	0.294%
8	金俊	42	0.196%
9	谭才年	42	0.196%
10	赵典媚	21	0.098%
11	王正宇	21	0.098%
12	吴峥	21	0.098%
13	曾云榜	21	0.098%
14	王齐斌	21	0.098%
合计		21,37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中需要备案的相关情形。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继续巩固公司在成熟女装领域的领导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于一体的全国性品牌时装企业，旗下拥有“玖姿”、“尹默”、“安正”、“摩萨克”与“斐娜晨”五个品牌风格鲜明互补、市场定位差异有序的成熟男女时装品牌。通过在自主品牌、研发设计、营销渠道、生产工艺和管理实践等方面的持续努力，公司以引领时尚、注重品质、形象鲜明、款式丰富的品牌时装产品，满足了广大消费者不断提升的着装需求，在成熟女装领域形成了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导品牌“玖姿”业已成为我国成熟女装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品牌建设推广，营销体系、研发体系以及供应链体系的提升，内部组织管理的优化，继续巩固公司在成熟女装领域的领导地位，并进一步推动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公司现有男女时装业务结构中，率先发展的女装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以 2015 年度为例，来自于“玖姿”、“尹默”、“摩萨克”及“斐娜晨”四个女装品牌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80%以上；其中，“玖姿”作为公司目前的主导品牌，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66.66%。

相比于男装及运动、休闲类服装行业，国内中高档成熟女装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在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逐步推进的背景下，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将有利于激发社会居民的服装消费潜力，加快服装消费观念的转变与升级。特别是随着我国女性消费者收入水平、就业机会与社会活动的增加，我国中高档成熟女装行业前景广阔。

（三）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品牌时尚集团的长远目标，公司计划在海宁经济开发区建设安正产业园，以全面巩固与提升公司在我国中高档男女时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新产业园的建设而开展，并配套加强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以期借助于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从研发设计、生产仓储、营销渠道与信息系统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协同的优化升级，将公司的软、硬件设施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为未来五到十年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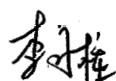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2016年11月7日



李永柱

2016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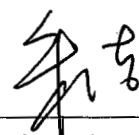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高若阳

2016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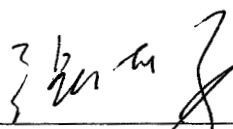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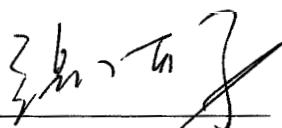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11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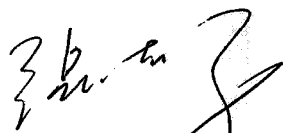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庄玲峰和李永柱担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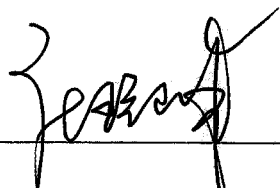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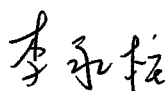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庄玲峰（身份证号：51021219740926035X）



李永柱（身份证号：2201021977092928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正时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9
一、立项评估决策	1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6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7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47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47
八、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48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4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

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

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0 年 10 月 22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陈军、孙毅、徐刚、贾文杰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立项意见	同意安正时尚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牛振松、梁勇、高若阳、王一真、王笑雨、杨浩然

保荐代表人：庄玲峰、李永柱

项目协办人：高若阳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成员：牛振松、梁勇、高若阳、王一真、王笑雨、杨浩然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 2011 年 6 月开始进场工作。

辅导阶段：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

推荐阶段：2014 年 12 月至今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成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

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项目组成员通过分析上述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研发中心、生产车间等场所，逐步了解公司服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项目组成员走访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

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发行人现股东为 14 个自然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郑安郑先生。项目组通过搜集郑安政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并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以及关于

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此外，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重组行为。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以品牌时装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主营业务，旗下拥有“玖姿”、“尹默”、“安正”等多个成熟男女时装品牌，产品主要包括上衣、裙装、外套、裤装、皮衣等女士时装，以及西装、裤子、衬衫、夹克等男士时装。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咨询行业专家、行业协会等相关人员意见，走访发行人零售门店及所在商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

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纺织服装、服饰行业尤其是成熟女装市场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生产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与生产环节的衔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及是否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文件，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营销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生产工艺、研发技术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来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

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结算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对重要科目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结合公司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发行人享受了一定的政府补贴。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补贴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 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 2-3 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主要参与的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庄玲峰、刘志海担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若阳为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时间与内容如下：

2013 年 7 月进场，保荐代表人制定了项目总体方案及进度计划，指导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并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审阅有关报告和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实地考察、与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6 年 9 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刘志海离职，中信证券指定李永柱担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认可并愿意承担前期所有责任。

项目其他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牛振松全过程组织、协调与参与该项目的尽职调查、规范辅导与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梁勇、王笑雨主要承担发行人财务会计、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协助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高若阳主要承担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等方面

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王一真、杨浩然主要承担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及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

2014 年 12 月，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冯婧、黄冀、林淼、李咏、甄学民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合规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4 名

会议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表决结果：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增加注册资本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问题

1、问题描述

经项目组核查，承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验资业务的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2、核查情况

项目组要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对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2014年3月，致同所出具“致同专字(2014)第350ZA0017号”《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二) 关于对发行人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1、问题描述

由于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占比较高，且生产一线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员工，员工自身存在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走访了相

关主管部门，了解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向发行人提出了规范性建议，要求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新农合、新农保和住房公积金，现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新农合、新农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逐步规范；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员工 3,416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722	79.68%
员工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由公司为其报销费用	276	8.08%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418	12.24%
合 计	3,416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本月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

（2）基本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2,722	79.68%
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为其报销费用	276	8.08%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418	12.24%
合 计	3,416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本月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

（3）工伤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2,998	87.76%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418	12.24%
合 计	3,416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情况。

（4）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722	79.68%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694	20.32%
合 计	3,416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农村户籍人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缴纳生育保险等情况。

(5) 失业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2,722	79.68%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694	20.32%
合 计	3,416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农村户籍人员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缴纳生育保险等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2,70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已经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已建立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未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2014 年 11 月，郑安政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违反承诺，公司将有权暂扣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股份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其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三) 关于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各地子公司因外地办公、直营专卖店经营及宿舍等用途共承租物业 33 处，其中，有 9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5 项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亦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发行人仍面临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法建筑不得用于出租，将导致发行人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出租物业使用权的风险。

2、核查情况

在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中，未办理备案的房屋租赁主要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而未获取房屋产权证或转租授权的房屋租赁，如存在房屋所有权瑕疵问题，则面临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上述 5 处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系用于公司直营专卖店的经营，占公司直营门店总数及相关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非常低。如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该等物业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过往经营中未出现租赁合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对于专卖店及外地子公司办公场所，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相近区域内寻找到替代性物业。为减少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风险，以及少数专卖店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作出如下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就部分租赁物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面临被有权管理部门处于罚款的风险，租赁物业因产权瑕疵被第三方主张或有权机关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及其对子公司办公经营的不利影响作出披露。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做出承诺，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发行人作出承诺，为有效降低存在备案与产权瑕疵的租赁物业比例，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未来新增租赁物业时将对租赁物业权属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保证对租赁合同进行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无法证实房屋权属合规性的情况，以及租赁备案登记不完备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萱姿因发票丢失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1、问题描述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萱姿因遗失通用机打发票而受到北京东城区国家税务局 460 元处罚。

2、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述处罚已经缴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故依据上述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北京萱姿受到的处罚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历史沿革

1、玖姿服饰成立于 1998 年，实际控制人郑安政最初通过玖姿服饰运作服装业务。2008 年玖姿服饰与郑安政等自然人共同成立发行人，将玖姿服饰资产、业务注入发行人。2010 年玖姿服饰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郑安政等人，并于 2011 年解散注销。2007 年公司股东陈克川也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 FOUR

SEASONS FASHION CO.LIMITED 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公司帛玛尼从事服装业务，发行人也将其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

请项目组说明实际控制人不以玖姿服饰为上市主体，而选择新设发行人的原因；玖姿服饰向发行人转移资产、业务以及随后转让股权、解散注销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010 年玖姿服饰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郑安政等人的原因；玖姿服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安政最初通过玖姿服饰运作服装业务，2007 年，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克川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公司海宁帛玛尼服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宁市帛玛尼沙发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帛玛尼”）从事服装业务。

2008 年，在明确上市目标后，基于外商独资公司在上市流程、履行程序等方面较境内公司复杂，同时，考虑到以玖姿服饰作为拟上市主体的控股股东，便于实际控制人家族统一管理，因此实际控制人选择新设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通过业务重组方式整合郑安政家族服装业务。

（2）玖姿服饰在向发行人转移资产、业务以及随后转让股权、解散注销等过程中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3）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从 2008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10 年 7 月玖姿服饰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郑安政等人，郑安政所持股权比例一直为 33%。经郑安政家族内部讨论，为明确郑安政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核心作用，决定对家族成员在拟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结构简单清晰，因此决定将玖姿服饰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郑安政等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安政持股比例提高至 51%。

（4）经走访主要政府监管机关，玖姿服饰合法注销，履行了相应的清算程序，不存在欠缴税收的情形。

2、2012 年 5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 5,050 万元转增为股本。

请项目组说明相关自然人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是否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答复：

经核查，相关自然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3、2013年9月23日，吴炯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21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额4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正宇。2014年8月31日，顾宏伟与付亚东从公司离职，顾宏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2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额9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安杰；付亚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1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额45万元价格转让给赵颖。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经支付，上述股东以及公司其他员工入股时是否签订有限制、约束其股权转让的协议，是否构成股权的不稳定；在公司即将IPO之时，上述股东转让股权并且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对价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根据上述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如果在上述股东增资扩股完成之日后72个月内，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需要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该协议约定公司IPO申请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后，上述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海宁玖姿、哈尔滨萱姿、杭州艳姿、兰州艳姿、江苏萱姿等五家子公司。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注销上述五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1）发行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负责相应区域的直营销售，注销上述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营运成本，对各个子公司自营区域的管辖范围进行了合并调整，对于已不需要承担管理职能的子公司采取了注销的处理方式。

（2）经调阅各注销子公司工商档案、注销公告等资料，上述注销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

（3）经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经历多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形。

请项目组说明其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信托、代持及公司提供贷款及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答复：

经核查，相关各方出资资金均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信托、代持及公司提供贷款及担保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上海玖姿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2008年7月郑安政、陈克川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玖姿股权转让给胡晓林、胡正晓，2008年11月胡正晓将所持有的上海玖姿股权转让给张霞妹。胡晓林代郑安政持有上海玖姿股权，胡正晓及张霞妹代陈克川持有上海玖姿股权。实际控制人郑安政的女儿郑娜娜为避免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将其所持上海摩萨克70%的股权转让予胡正福，2014年9月发行人受让胡正福所持上海摩萨克70%的股权。

请项目组说明上海玖姿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收购上海摩萨克和上海斐娜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答复：

（1）2008年6月，郑安政、陈克川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发起设立了玖姿实业（发行人曾用名）作为拟上市主体，同时对原来的经营主体玖姿服饰、帛玛尼、上海玖姿等进行一系列的业务资产重组。

鉴于当时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业务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认识及实践操作经验不足，认为先将上海玖姿股权先转让给公司员工胡晓林和胡正晓代持（后因胡正晓离职，又将股权转让给张霞妹），发行人再向上海玖姿购买面料、产成品等主要资产，可减少关联交易。

2009年，中介机构进场后，要求对上海玖姿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规范，因此上海玖姿在2010年3月完成注销。

除上述代持外，上海玖姿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发行人收购上海摩萨克股权系上海摩萨克的原股东胡正福从事服装加工业务多年，计划通过收购上海摩萨克转型从事服装品牌经营，但目前服装行业整体较为平淡，且品牌运营与单纯加工业务差异较大，需要较大的资金和人才投入，胡正福有意退出上海摩萨克的经营，另一方面，发行人也有收购新品牌，实

施多品牌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发行人认可摩萨克的品牌定位和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与胡正福、孙晶达成了收购上海摩萨克全部股权的协议。

发行人收购斐娜晨股权系随着斐娜晨业务的不断开展，需要越来越多的资金投入，原有股东面临资金不足的局面，而发行人有收购新品牌，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发行人认为斐娜晨品牌定位与发行人多品牌战略相吻合，斐娜晨未来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发行人与原股东达成了收购上海斐娜晨全部股权的协议。

(3)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关于募投项目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销售终端的数量为 868 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销售终端将增加 179 个。

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主要仍是投向传统的生产领域和开店，在电商销售影响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募投是否可能再次错过发展电商销售的机会并影响到未来的业绩增长。

答复：

(1) 电子商务对女装行业的相关影响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并已成为服装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但对于男女时装、休闲运动等各细分领域的影响不尽相同，因各细分行业的消费特征、成长阶段、竞争格局而存在明显差异。

在女装行业，受网络销售冲击或影响明显细分领域的主要为少淑女装，其所面向的年轻消费者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品牌忠诚度低，且更易适应网络购物的新型消费习惯。而在现阶段，成熟女装细分领域所受到的影响则相对较小，主要系对于该类单价较高的服装产品，消费者更为重视商品的现场挑选与试穿感受。基于这一因素，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在现阶段对网络销售渠道的定位主要为折扣促销过季、滞销产品的重要渠道，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绩效。

(2) 女装行业（拟）上市企业的渠道建设情况

我国女装行业尤其是成熟女装发展晚于运动休闲、男装行业，尚处于外延式渠道拓展与内生式管理提升并行发展阶段，上市企业数量、规模明显小于男装与休闲服饰企业。以上市公司朗姿股份、维格娜丝以及在会审企业玛丝菲尔、歌力思、欣贺股份为例，该等女装行业企业均将渠道建设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应用的重要领域。该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总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及其渠道建设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渠道建设投资额	募投项目总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渠道建设占募投项目总额比
朗姿	58,753.52	85,099.82	69.04%
维格娜丝	25,954.30	36,928.30	70.28%
欣贺股份	157,185.59	204,447.03	76.88%
玛丝菲尔	147,823.30	206,053.17	71.74%
歌力思	36,562.10	46,433.13	78.74%
安正时尚	51,272.13	91,809.35	55.85%

未来，随着现阶段年轻女性逐步成为成熟女装的消费群体，以及线上与线下互动结合的O2O业务模式趋于成熟，互联网技术对成熟女装的消费预计也将产生巨大影响。公司紧密关注电子商务对成熟女装的影响，早在2011年就开始通过淘宝网网络销售五季产品，2012年成立五季事业部与上海安喆子公司，运营五季产品的线上渠道，为把握成熟女装行业电子商务模式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适应成熟女装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公司也在积极发展电子业务，应对未来可能对传统模式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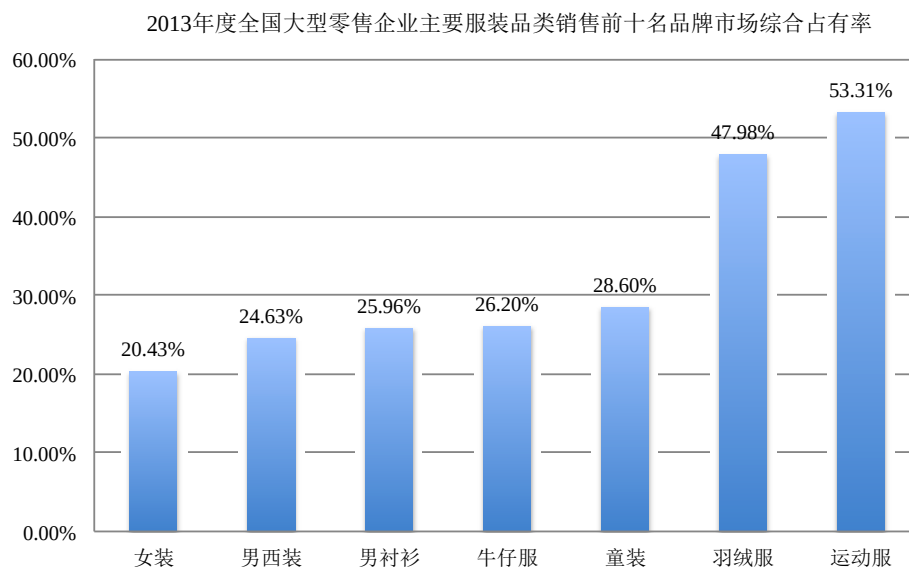
2、本次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将使发行人自有产能由 150 万件扩充至 250 万件。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市场以消化新增产能。

答复：

（1）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成熟女装行业的发展起步晚于男装、运动、休闲服饰等其他服装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尚处于细分行业的成长期。以全国大型零售企业的服装销售情况为例，2013 年主要服装品类的前十名品牌市场综合占有率中，女装品牌的前十名占有率仅为 20.43%，明显低于其他服装品类。



数据来源：《全国大型零售企业暨消费品市场 2013 年度监测报告》

随着我国女性消费者收入水平、就业机会与社会活动的增加，国内中高档成熟女装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作为我国成熟女装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未来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与整合集聚，需要公司已充实的生产能力作为发展基础。

（2）公司产能需求

公司服装产品主要有自主生产、委托加工、成衣采购三种供应方式。其中，自有服装生产线的年成衣生产能力为 150 万件，始终保持满负荷生产状态，约占产品供应总量的 60%。以 2012 年为例，公司自产服装 152.72 万件、委托加工 60.58 万件、成衣采购 36.39 万件，合计成衣供应总量为 249.69 万件。

公司“供应链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 2015 年至 2016 年，2017 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85%，2018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三个完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9%。假设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产品自产率提高至 70%，即可在 2018 年达产当年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四）关于房产

1、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的商品房，该处房屋计划用于公司三大品牌的旗舰店建设，以及子公司沈阳萱姿的办公使用，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房产证预计何时可以办理完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与出售方的主要经办人，证实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的相关建设、预售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办理障碍。受办理程序影响，该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

2、发行人有 21 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取得原房屋所有权人转租授权的情形。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在风险控制方面欠缺。

答复：

（1）有关租赁房屋产权与备案情况的调查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 29 处租赁房产中，有 8 处租赁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并办理完成租赁备案，15 处租赁物业虽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5 处租赁无房屋产权证，1 处直营专卖店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授权转租。

其中，上述 14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虽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公司仍面临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如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于未备案租赁合同，房屋主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对于 5 处无房屋产权证、1 处未授权转租的租赁，则主要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出租物业使用权的风险。其中共 4 处用作公司的直营专卖店，占公司直营门店总数比为 1.91%，2013 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948.3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0.83%。如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该等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有关公司房屋租赁风险控制的说明

发行人之所以决定租赁上述物业，一方面在报告期内，暂未出现租赁合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以及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另一

方面，其中因产权瑕疵或未授权转租而面临无法继续承租风险的物业，其数量与营业收入占公司直营门店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对于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与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作出了披露。

（五）关于诉讼事项

1、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萱姿与天津市邦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邦洲公司”）签订《底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已经达成解除合同、退还租金和押金（共计 2,728,600.00 元）的协议，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萱姿未收到邦洲公司的任何退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请项目组说明该案件的最新执行情况，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答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案件还在执行中，发行人已经收到款项 17 万，其他款项还在追偿中，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曹丽与北京萱姿《商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曹丽将北京萱姿诉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并请求判令解除曹丽与北京萱姿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和判令北京萱姿立即支付违约金 299.18 万元。

请项目组说明发生上述纠纷的原因，该案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发生较大损失，发行人在该商铺的经营是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发行人基于进一步开拓玖姿服饰在天津的市场，决定由北京萱姿与曹丽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曹丽将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2 门 101 号一直二层合计面积 609 平方米的商铺以及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2 门 302 号面积为 163 平方米的商住楼（以下统称为“天津商铺”）出租给北京萱姿。

北京萱姿租赁天津商铺的用途主要用于北京萱姿销售玖姿服饰和北京萱姿办公场所，但是，由于天津商铺的销售市场不佳，发行人拟与曹丽商定降低房屋租金，商定期间未按时支付租金。因此，曹丽基于发行人未按《商铺租赁合同》履行支付房屋租金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曹丽与北京萱姿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和判令北京萱姿立即支付违约金 299.18 万元。

2014年11月2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曹丽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4年11月2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员法院依法作出“（2014）滨功民初字第2677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准予曹丽撤回诉讼，上述诉讼风险已经解除。

（六）关于公司销售情况

1、关于加盟商退换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预计负债是由于计提加盟商各期末退换货所产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164.43万元、1,737.48万元、1,378.43万元和1,339.17万元。”

请说明发行人预计负债的估计方法。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春夏产品退货时间为2014年7月1日-8月31日，请对比2014年退货期实际退货情况与预计金额是否有重大差异，从而分析发行人预计负债计算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但存在退换货可能的加盟商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协商约定的退换货比例及资产负债表日后退换货情况，将很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退换货产品的毛利确认为预计负债。

各期末发行人根据确定销售给加盟商的收入与结转的成本，再结合每个加盟商的退换货率情况，计算加盟商退换货产生的毛利，从而确认为预计负债，其中影响期末预计负债金额的重要参数-各期末退换货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2011-2013年换货率按历史换货率（上年度实际换货率）确定，2014年1-6月退货率按合同约定的退货比率。主要原因：2011年-2013年，公司对加盟商换货约定只能换当季产品，而加盟商换货的产品也未必能够畅销，故实际加盟商换货比例也较低，一般低于合同约定的换货上限，故按历史退换货比率（上年度实际退换货率）确定商品发出时点的退换货率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4年，公司对加盟商从换货改为退货，根据一般的商业逻辑，加盟商会在合同约定比例内最大限度地退货，因此，2014年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退货率确定商品发出时点的退货率更为合理。

2014 年春夏退货时间大部分加盟商在 8 月底完成，部分加盟商退货时间可以有一定的延长期，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计算预计负债的退货金额为 4,247 万元，实际退货金额为 4,277 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综上，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企业的实际情况。

2、关于销售结算

公司对加盟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95 万元、11,378.54 万元、9,922.24 万元和 10,318.89 万元，同期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32.23 万元、9,682.83 万元、5,654.63 万元和 8,844.55 万元。

请结合公司回款政策说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大于预收账款的原因，对同一加盟商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是否已充分抵消。

答复：

公司对于一般的加盟商是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加盟商以及为开拓当地市场而扶持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除了加盟商之外，直营商场是在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该情形下会形成应收账款。

而预收账款是公司针对一般加盟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政策形成的，对于长期合作的加盟商，其每年向发行人的进货额较大，公司也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支持，其各期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大于预收账款。

对同一加盟商控制下的各个独立法人之间，存在既有应收账款余额也有预收账款余额的情形，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应收账款

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包头市卓尔凡商贸及包头市健芜商贸占比为 50%以上，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给予上述客户明确的信用期，上述款项的期限是否在信用期内？2013 年、2014 年上述两家公司所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均为前五大客户之首，但两年中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企业名单有变化，该同一控制下客户之间是怎样的控制关系？

答复：

发行人给予上述客户信用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具体会根据客户的申请确定，

目前上述款项的期限均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013 年和 2014 年上述两家公司所属同一控制人下的具体企业名单有所变化，主要系该加盟商根据其下属公司定位统筹安排调整了与发行人具体结算的企业名单。上述公司均由该加盟商控制。

4、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

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的核查，以公司经营模式为基础，从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两方面，分别对公司直营收入与加盟收入的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加盟销售核查

(1) 工商资料与承诺声明

项目组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名单与销售数据，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加盟商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加盟商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加盟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承诺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统计，发行人共有 67 家加盟商。该等加盟商实际控制人及加盟公司均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加盟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经营门店自其开业起即由加盟商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委托经营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商品采购亦为独立、真实、自主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应任何一方要求而蓄意囤积存货、协助发行人虚增收入与利润的情形。

(2) 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加盟商（按同一控制人下加盟公司合并口径），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显著变动的加盟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各期前十大的加盟商（按同一控制人下加盟公司合并口径）共计 14 家，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总加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6%、55.82%、58.33%及 62.79%。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 2011-2013 年间任一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加盟商进行变动情况分析，选取了其中显著变动加盟商 14 家。上述 28 家走访加盟商（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总加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6%、71.64%、73.58%及 77.26%。

保荐机构共走访加盟门店 117 家，涉及城市 35 个，每个城市走访 3-5 家，占公司加盟门店的比重为 17.75%。

保荐机构走访了上述加盟商的办公场所、商品仓库及主要门店，访谈了加盟商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及门店售货员，并现场查阅和对比了门店销售电子记录与销售凭证。走访结果显示，根据重要性与抽样选取的加盟门店均真实存在、正常运营，加盟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终端门店数量及销售情况相符，库存未现大规模的存货囤积；年度间采购规模的显著变动，主要系终端门店数量的扩张，以及因区域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门店业绩调整，如山西、鄂尔多斯两地；此外，走访情况亦支持前述加盟商所出具的承诺，加盟门店系加盟商独立、自主运营，不存在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委托经营等情况。

（3）穿行测试

保荐机构选取各期前五大加盟商，每年随机抽取四个月，每月做一次做穿行测试，分别获取该笔发货的出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4）数据分析

保荐机构也就可比公司 2011 年-2013 年收入增长情况进行比较，从行业内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佐证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是否合理。

2、直营销销售核查

（1）实地走访

配合门店库存商品的盘点，项目组对公司东北、华北、西北、华东、西南、华中 6 个销售大区域进行了走访，涉及 13 个主要销售城市，每个城市走访 2-6 家门店，合计走访 58 个门店，占公司直营门店比为 27.75%。

了解门店销售情况，与会计师对门店商品仓库进行存货监盘，访谈门店售货员，并现场查阅和对比门店销售电子记录与销售凭证。

（2）公司直营收入的核对

公司直营收入主要来自商场中的联营店，保荐机构 2011 年-2014 年上半年分别抽取了 62 家商场、112 家商场、105 家商场及 58 家商场，就上述商场部分月份或全年的结算单金额与公司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七）关于存货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42,112.6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329.71 万元，增长 14.20%。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464.0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 1 年以内的占 49.90%，2 年以内的占 71.76%。

1、请说明发行人不同库龄商品的具体销售折扣政策，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数量、单价、状况，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计提情况和计提的充分性；

答复：

(1) 发行人不同库龄商品的具体销售折扣政策

发行人对两年以内的产品基本按照吊牌价 8.8 折或九折销售，对过季或滞销产品销售折扣约为吊牌价的三折左右。

(2)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采用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来确定跌价准备。

针对库存商品，在估计库存商品预计售价时需要先估计其销售倍率（销售收入除以成本），再乘以库存商品成本金额。估计库存商品销售价格倍率时分库龄并根据过去三个会计年度不同库龄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倍率作为库存商品的估计销售倍率。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所估计的销售费用以最近年度的比率进行估计是最为贴近市场情况的，故发行人的估计销售费用是以最近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来计算估计的销售费用率。所估计的税金则按照最近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进行估计。在计算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和估计税金后，即得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将该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成本进行比较，如高于库存商品成本则未发生减值，如低于库存商品成本则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原材料，发行人对其中呆滞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发行人期末对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计算销售价格倍率

根据近三年历史经验确定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不同库龄产品的销售价格倍率,如 2014 年 1-6 月销售价格倍率的测算,首先要对 2011 年-2013 年各销售模式下不同库龄产品的实际收入与该等产品的成本进行对比,取得 2011 年-2013 年各销售模式下不同库龄产品的销售价格倍率,上述各销售模式下不同库龄产品的近三年销售价格倍率的算术平均数对应作为 2014 年各模式下不同库龄产品的销售价格倍率。

B 根据上一年度历史经验数据测算销售费用率

C 根据上一年度历史经验数据测算税金率

D 各模式下不同库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率=各模式下不同库龄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倍率 A*(1-销售费用率 B-税金率 C)

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 M*可变现净值率

E 确定各模式下不同库龄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金额

比较各模式下不同库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如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则按照二者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库龄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5 年以上	1,916.60	1,471.57	636.13	32.15
4-5 年	1,272.30	799.00	882.33	574.25
3-4 年	3,324.44	2,642.52	1,236.49	1,696.02
2-3 年	2,276.50	2,002.24	2,058.71	1,364.46
1-2 年	457.56	340.70	225.96	-
0-1 年	5.05	64.58	1.84	-
库存商品跌价总计	9,252.45	7,320.61	5,041.46	3,666.87
加: 个别认定	39.37	39.37	-	-
合计	9,291.82	7,359.98	5,050.32	3,667.31
库存商品余额	34,827.90	30,498.19	25,201.79	21,302.56
计提比例	26.68%	24.13%	20.04%	17.22%

4) 可比公司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A、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占库存商品比重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朗姿	9.59%	2.07%	1.02%
维格娜丝	3.73%	1.98%	1.60%
欣贺	52.18%	39.37%	33.19%
玛丝菲尔	15.75%	11.00%	10.11%
歌力思	37.95%	37.36%	38.11%
平均数	23.84%	18.36%	16.81%
本公司	24.13%	20.04%	17.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同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数，与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B、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库龄	玛丝菲尔	欣贺股份	歌力思	维格娜丝	本公司
1 年以内	73.80%	43.22%	49.97%	81.16%	49.90%
1-2 年		25.46%	24.15%	15.31%	21.86%
2 年以上	26.20%	31.32%	25.87%	3.53%	28.24%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了维格娜丝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达到 81.16%以外，其他可比公司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差异不大，保持在 50%以下，两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在 70%左右，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比例也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以女装为主，女装产品款式及颜色多样，当季不同产品均需要有一定的备货，且适销率与其他细分服装相比较低，因此，公司库存产品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品也较多，符合行业的特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 1 年以内的占 49.90%，2 年以内的占 71.76%，存货积压风险较小。

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跌价情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2、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执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询问发行人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与发行人制定的盘点计划里的存货存放地点核对，核实是否有仓库没有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

（2）比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关注仓库是否有异

常变动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而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3) 检查发行人存货的出、入库单上的仓库名称，与发行人制定的盘点计划里的仓库名称核对，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未告知的仓库；

(4) 检查租赁合同，关注发行人是否租赁仓库并支付租金，如果有，该仓库是否已包括在发行人提供的盘点仓库清单中，核实是否有仓库没有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实物帐，并与发行人财务帐数据核对，核实两者是否一致；

(6) 取得发行人编制的存货盘点表，与发行人账务数据核对，核实存货盘点表是否完整；

(7) 现场观察监督发行人存货盘点过程，并观察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呆滞等情况；

(8) 执行抽盘，就存货盘点表与现场盘点实物存货核对，实行双向盘点，确认帐实是否相符；

(9) 走访发行人直营门店时，抽查部分店铺进行盘点，核查门店终端系统存货数与店铺存货实际数量是否相符；

(10) 向持有发行人存货的部分第三方（委托加工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八) 关于公司财务指标

公司加盟收入占比在 60%以上，在同类女装上市公司中加盟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加盟模式下，公司按照吊牌价较低折扣销售给加盟商。请结合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其合理性。

答复：

1、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朗姿	0.42	0.93	1.06	1.79
凯撒	0.31	0.61	0.73	0.71
维格娜丝	0.76	1.44	1.35	1.49

欣贺	-	0.67	0.70	0.89
玛丝菲尔	-	0.71	0.68	0.72
歌力思	-	0.77	0.88	0.81
平均值	0.50	0.86	0.90	1.07
本公司	0.47	1.34	1.34	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直营与加盟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直营收入	加盟收入	直营收入	加盟收入	直营收入	加盟收入
维格娜丝	金额	69,935.00	4,683.89	55,694.35	4,095.96	55,694.35	4,311.19
	占比	93.72%	6.28%	93.15%	6.85%	91.46%	8.54%
欣贺股份	金额	106,544.34	77,559.12	98,774.06	81,861.34	85,855.58	86,212.22
	占比	51.24%	37.30%	49.80%	41.27%	46.31%	46.50%
玛丝菲尔	金额	146,949.19	35,712.49	122,062.64	32,466.28	103,601.63	34,043.06
	占比	80.45%	19.55%	78.99%	21.01%	75.27%	24.73%
歌力思	金额	42,488.19	27,607.51	33,610.80	25,476.93	26,818.99	22,723.29
	占比	60.61%	39.39%	56.88%	43.12%	54.13%	45.87%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加盟比例较高的依次为歌力思、欣贺股份、玛丝菲尔，2011 年-2013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2、0.75、0.70，随着加盟比例的降低，存货周转率也在降低。主要系大部分可比公司销售给加盟商为买断式销售，较直营相比，存货周转更快，因此，发行人同可比公司相比，2011 年-2013 年其加盟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1%、71.86%、65.90%，而 2011 年-2013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1.30。加盟比例越高，存货周转率也相对越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另外，维格娜斯虽然直营比例很高，但存货周转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与其库存商品结构和产品销售政策有关，其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为 81.16%，其通过不同的销售政策降低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而其他可比公司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均在 50%以下，因此，维格娜斯直营比例高，而存货周转率也较高有其特殊性。

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朗姿	62.07	61.71	61.10	59.96

凯撒	54.92	56.71	56.67	67.67
维格娜丝	71.29	68.80	67.16	67.65
欣贺	-	74.24	72.82	71.72
玛丝菲尔	-	78.23	78.46	78.70
歌力思	-	71.15	69.11	69.37
平均值	62.76	68.47	67.55	69.18
本公司	72.19	68.41	67.06	64.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毛利率与维格娜丝、歌力思毛利率相当，高于朗姿和凯撒的毛利率，低于欣贺和玛丝菲尔毛利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与产品定位、定价策略及经营模式等有关。

从经营模式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直营与加盟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直营 毛利率	加盟 毛利率	综合 毛利率	直营 毛利率	加盟 毛利率	综合 毛利率	直营 毛利率	加盟 毛利率	综合 毛利率
维格娜丝	69.31%	61.24%	68.80%	67.76%	59.02%	67.16%	68.01%	63.80%	67.65%
欣贺	79.87%	64.95%	74.24%	78.87%	65.68%	72.82%	79.67%	63.03%	71.72%
玛丝菲尔	79.61%	75.61%	78.23%	80.16%	73.44%	78.46%	81.38%	74.42%	78.70%
歌力思	75.09%	65.10%	71.15%	73.87%	62.83%	69.11%	74.26%	63.61%	69.37%
本公司	82.38%	63.92%	69.68%	82.24%	62.31%	67.62%	79.46%	59.36%	64.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直营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即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倍率较可比公司高，同时，公司加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以加盟为主，为支持加盟商的发展，发行人给予加盟商相对较低的折扣，更多地让利加盟商，促进加盟商更好更快地发展。综上，虽然公司加盟占比较高，但因不同公司产品定位及定价政策导致的销售倍率有所不同，导致直营和加盟模式下各自的毛利率也不同，加上直营与加盟比例加权调整，整体上跟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吻合，符合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情况。

附：可比公司直营与加盟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直营收入	加盟收入	直营收入	加盟收入	直营收入	加盟收入
维格娜丝	金额	69,935.00	4,683.89	55,694.35	4,095.96	55,694.35	4,311.19
	占比	93.72%	6.28%	93.15%	6.85%	91.46%	8.54%
欣贺股份	金额	106,544.34	77,559.12	98,774.06	81,861.34	85,855.58	86,212.22

	占比	51.24%	37.30%	49.80%	41.27%	46.31%	46.50%
玛丝菲尔	金额	146,949.19	35,712.49	122,062.64	32,466.28	103,601.63	34,043.06
	占比	80.45%	19.55%	78.99%	21.01%	75.27%	24.73%
歌力思	金额	42,488.19	27,607.51	33,610.80	25,476.93	26,818.99	22,723.29
	占比	60.61%	39.39%	56.88%	43.12%	54.13%	45.87%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加盟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1%、71.86%、65.90%。

（九）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赁房屋装修费用，请补充说明摊销期间。商场、直营店（尤其是商场）由于促销导购影响，销售空间的移动和展示风格的变换属于经常性行为，请结合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分析存在较多未摊销完毕的租赁房屋装修费用的合理性；

答复：

成熟女装行业门店装修的使用期通常为 2-3 年，即每个门店每 2-3 年均需要进行一次重装，在财务上则实行两年的摊销期，按月进行摊销。每年的门店装修可分为“老店重装”与“新店首装”两大部分，单店平均装修费约 45 万元。其中，由于新门店次年后将成为老店，老店的规模逐年扩大，即使在每年新开门店数相同的情况下，年装修门店数与装修费支出会较新开门店数量呈现更快的增长。

此外，在具体会计处理上，因发行人在全年各月份均可能涉及店铺装修，若装修费发生在 1 月份，则年底将有 1-2 年尚未摊销的装修费列示在长期待摊费用，若装修费发生在 12 月份，则当年摊销的月份只有 1 个月，余下大部分装修费会形成余额列示在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09 家直营门店，门店较多，也使得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金额较大。

（十）其他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答复：1、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员工 3,069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	----	----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597	84.62%
员工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由公司为其报销费用	323	10.52%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49	4.86%
合 计	3,069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

（2）基本医疗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2,602	84.78%
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为其报销费用	323	10.52%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44	4.70%
合 计	3,069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况。

（3）工伤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2,936	95.67%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133	4.33%
合 计	3,069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情况。

（4）生育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342	76.31%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253	8.24%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注）	474	15.45%
合 计	3,069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当地政策未强制缴纳等情况。

（5）失业保险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2,353	76.67%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上海非城镇户籍外来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253	8.24%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因各种原因未缴纳 ^(注)	463	15.09%
合 计	3,069	100.00%

注：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当地政策未强制缴纳等情况。

2014年10月24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2,42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公司已经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年11月2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建立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未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参股嘉宝小贷公司8%股权的原因，是否有处置计划。

答复：

发行人参股嘉宝小贷公司系财务投资，投资金额为1,600万元，投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目前，暂未有处置计划。

3、公司多家子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不佳，如，上海艳姿净资产为负、沈阳萱姿亏损、成都萱姿净资产为负且亏损额较大、山东萱姿亏损、上海摩萨克净资产为负且亏损、北京萱姿净资产为负且亏损、上海安正亏损、上海安喆净资产为负且亏损、上海斐娜晨净资产为负且亏损。请说明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

除上海安喆、上海摩萨克、上海斐娜晨外，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主要负责各地玖姿或安正品牌直营门店的运营。公司直营门店除了负责直营销售外，还承担着区域内品牌宣传、终端形象示范的作用。基于玖姿品牌定位，公司直营门店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的一线商场或者核心商圈，且对于装修、人员、货品等的配置要求高，前期投入较大，费用较高，因此出现亏损情况。

上海安喆主要负责公司玖姿、尹默及安正品牌产品的五季销售。五季销售主要是处理以前年度过时、滞销产品，且上海安喆成立时间相对较短，需要一定时间的运行，因此出现亏损情况。

上海摩萨克、上海斐娜晨分别负责运营摩萨克与斐娜晨品牌，两个品牌推出市场的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阶段，因此两家公司出现亏损情况。

4、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金琦、陈敏芝往来款项 350 万元。请说明上述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补充披露关联方往来发生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答复：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金琦、陈敏芝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自然人	交易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琦	期初借款余额	-	-	-	-
	本期借款金额	2,500,000.00	2,500,000.00	-	-
	本期偿还金额	-	2,500,000.00	-	-
	期末借款余额	2,500,000.00	-	-	-
陈敏芝	期初借款余额	-	-	-	-
	本期借款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
	本期偿还金额	-	1,000,000.00	-	-
	期末借款余额	1,000,000.00	-	-	-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上述关联自然人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向公司借款事宜，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第十次和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

第 350ZA225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致同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21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进一步复核存货盘点中账账核对程序是否执行到位、能否认可该程序执行的结论。

答复：

项目组核对公司库存商品财务系统账面数量与实物账中库存商品数据的一致性，并通过存货监盘的方式进一步核对库存商品数量；

通过计价测试，即采用加权平均法核对公司库存商品单价数据是否正确；通过截止性测试，核对公司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情况，并通过本年与上年库存商品变化量分析库存商品余额变化的合理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存货盘点账实核对程序执行到位，认可该程序执行的结论。

问题二：请关注由于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风险。

答复：

发行人可抵扣亏损主要产生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亏损主要系其承担各区域的管理、品牌宣传、终端形象等职能，且对于装修、人员、货品等配置要求高，前期投入较大，费用较高，随着各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管理水平提升，规模扩大，费用有效控制，经济效益会逐步体现，项目组也会持续关注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风险。

问题三：请解除发行人员工股东离职后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答复：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东签署的协议,如果在上述股东增资扩股完成之日后 72 个月内,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需要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但该协议还约定公司 IPO 申请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后,上述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发行人员工股东离职后转让限制自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正式上报证监会后立即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的重大变化。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 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判断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 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

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八、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0,710	50.100%
2	陈克川	4,200	19.647%
3	郑安坤	3,150	14.735%
4	郑安杰	1,932	9.037%
5	郑秀萍	1,050	4.912%
6	葛国平	84	0.393%
7	赵颖	63	0.294%
8	金俊	42	0.196%
9	谭才年	42	0.196%
10	赵典媚	21	0.098%
11	王正宇	21	0.098%
12	吴峥	21	0.098%
13	曾云榜	21	0.098%
14	王齐斌	21	0.098%
合计		21,37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中需要备案的相关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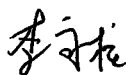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2016 年 11 月 7 日



李永柱

2016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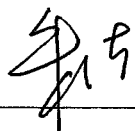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高若阳

2016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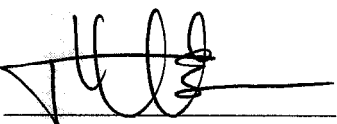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6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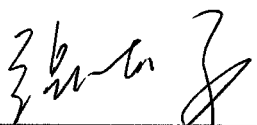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 恺

2016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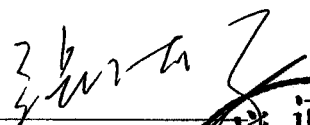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 年 11 月 7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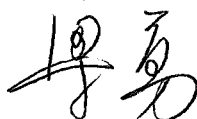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除前述签字人员以外的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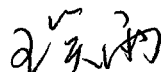
牛振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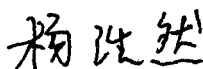
梁勇



王一真



王笑雨



杨浩然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李永柱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账务资料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公司香港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公司关于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境外居留权的声明承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确认函，证实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 恺

职务：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李永柱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恺

职务：

董事总经理

陈恺





Grant Thornton
致同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4 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正时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正时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正时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印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印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1,245,336.12	44,188,769.89	105,871,137.56	183,088,1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2,600,000.00
应收账款	五、2	109,368,027.20	113,921,391.76	138,101,655.28	94,201,924.55
预付款项	五、3	26,382,754.94	9,925,159.43	20,931,935.66	18,613,019.6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16,475,282.82	14,132,341.91	18,594,708.29	36,455,788.27
存货	五、5	401,496,940.04	403,601,748.81	358,915,495.46	285,106,57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20,264,313.81	23,789,152.01	17,399,537.28	5,778,503.69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8,686,171.21	144,480,512.97	29,157,310.29	104,230,809.38
流动资产合计		743,918,826.14	754,039,076.78	688,971,779.82	760,074,81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7,660,000.00	19,06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46,290,976.47	47,578,947.45	-	-
固定资产	五、10	556,399,101.91	482,653,569.60	202,858,819.59	221,167,244.68
在建工程	五、11	39,001,031.75	96,212,102.35	339,840,848.50	111,543,893.4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2	76,215,155.48	78,325,439.45	81,492,603.61	69,130,686.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五、13	27,735,911.67	27,735,911.67	27,735,911.67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4,638,793.55	9,569,138.11	23,744,796.11	37,941,27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15,828,727.24	109,314,056.31	90,251,555.39	59,836,8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357,006.20	1,950,571.58	4,816,759.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126,704.27	872,399,736.52	786,741,293.87	515,619,916.38
资产总计		1,639,045,530.41	1,626,438,813.30	1,475,713,073.69	1,275,694,729.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25,000,000.00	7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18	97,863,063.41	115,209,617.93	136,578,101.95	88,166,281.54
预收款项	五、19	24,673,985.60	56,534,448.14	68,120,966.54	96,828,305.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0,459,839.74	36,335,506.81	36,017,527.80	30,190,507.63
应交税费	五、21	62,104,487.05	73,914,768.01	99,827,271.37	113,842,436.60
应付利息	五、22	144,999.99	75,469.45	-	-
应付股利		-	-	-	404,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3	23,305,303.58	29,506,976.01	22,989,394.70	12,407,13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3,714,016.00	16,325,300.00	13,489,910.69	4,305,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7,265,695.37	397,902,086.35	383,023,173.05	346,144,56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五、25	47,721,193.96	32,817,475.07	58,860,042.58	17,374,821.20
递延收益	五、26	51,891,161.24	52,447,434.36	39,286,724.32	39,504,09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	205,002.1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12,355.20	85,469,911.56	98,146,766.90	56,878,916.86
负债合计		476,878,050.57	483,371,997.91	481,169,939.95	403,023,485.04
股本	五、27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324,126.86	813,668.51	-43,185.97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0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未分配利润	五、31	837,357,450.56	816,118,990.74	668,452,163.57	546,537,08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2,167,479.84	1,143,066,815.39	994,543,133.74	872,671,244.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67,479.84	1,143,066,815.39	994,543,133.74	872,671,24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9,045,530.41	1,626,438,813.30	1,475,713,073.69	1,275,694,729.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2	529,135,289.80	1,224,891,740.83	1,172,114,835.76	1,140,786,477.62
减: 营业成本	五、32	130,097,902.35	384,478,547.63	356,229,700.80	360,408,55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6,415,434.45	15,898,506.72	15,386,102.06	15,505,747.72
销售费用	五、34	155,534,162.41	327,393,400.89	299,588,031.31	284,368,346.46
管理费用	五、35	83,316,376.50	169,094,401.57	169,568,897.62	160,708,146.19
财务费用	五、36	2,625,400.08	5,200,138.77	1,140,422.30	606,713.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19,087,351.69	87,059,056.98	84,360,184.55	51,058,425.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538,335.75	14,004,598.48	9,794,522.87	6,540,070.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4,596,998.07	249,772,286.75	255,636,019.99	274,670,618.7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9	2,889,221.23	34,806,960.26	9,162,566.44	14,742,959.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57.05	242,869.56	3,578.66	5,938.3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0	3,615,917.58	1,342,815.91	4,095,265.17	2,018,150.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17.58	97,852.83	93,923.14	3,177.7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3,870,301.72	283,236,431.10	260,703,321.26	287,395,428.0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1	16,430,841.90	39,368,603.93	31,898,246.09	35,433,556.5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7,439,459.82	243,867,827.17	228,805,075.17	251,961,8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39,459.82	243,867,827.17	228,805,075.17	251,961,871.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7,795.37	856,854.48	-43,185.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2,137,795.37	856,854.48	-43,185.97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795.37	856,854.48	-43,185.97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7,256.41	615,006.38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461.04	241,848.10	-43,185.9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01,664.45	244,724,681.65	228,761,889.20	251,961,8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01,664.45	244,724,681.65	228,761,889.20	251,961,87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3	0.55	1.14	1.07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234,391.72	1,298,024,894.22	1,367,036,057.86	1,353,222,56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9,265.50	604,834.90	17,892.88	49,9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9,227,535.87	76,514,736.43	38,276,596.42	52,410,6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61,193.09	1,375,144,465.55	1,405,330,547.16	1,405,683,20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67,239.80	437,362,967.17	483,672,910.67	425,358,00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59,480.11	309,599,650.21	272,188,368.14	250,137,6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24,025.75	211,114,528.77	199,700,919.72	182,901,16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80,172,379.31	152,220,991.32	236,365,644.09	189,694,0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23,124.97	1,110,298,137.47	1,191,927,842.62	1,048,090,9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8,068.12	264,846,328.08	213,402,704.54	357,592,29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8,335.75	14,004,598.48	9,794,522.87	6,229,50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0	1,025,292.96	7,668.84	16,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47,500,000.00	474,050,000.00	386,1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663,335.75	489,079,891.44	395,902,191.71	146,245,975.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2,739.99	172,578,926.61	252,399,834.04	220,833,91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194,055.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532,500,000.00	589,240,000.00	311,250,000.00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92,739.99	761,818,926.61	573,843,889.15	338,833,91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404.24	-272,739,035.17	-177,941,697.44	-192,587,94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435,000,000.00	29,9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435,000,000.00	29,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65,000,000.00	29,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06,399.99	122,239,160.47	114,437,631.58	61,590,0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06,399.99	487,239,160.47	144,337,631.58	61,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6,399.99	-52,239,160.47	-114,437,631.58	-61,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503.69	249,499.89	-40,428.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0,767.58	-59,882,367.67	-79,017,053.03	103,414,351.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83,043,989.24	79,629,63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45,336.12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83,043,989.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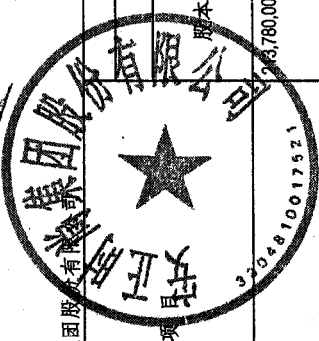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813,668.51	-	107,154,156.14	816,118,990.74	1,143,066,815.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813,668.51	-	107,154,156.14	816,118,990.74	1,143,066,8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37,795.37	-	-	21,238,459.82	19,100,66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7,795.37	-	-	117,439,459.82	115,301,664.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01,000.00	-96,201,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96,201,000.00	-96,201,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1,324,126.86	-	107,154,156.14	837,357,450.56	1,162,167,479.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政邦印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谭才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徐印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43,185.97	-	107,154,156.14	668,452,163.57	-	994,543,133.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43,185.97	-	107,154,156.14	668,452,163.57	-	994,543,13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6,854.48			147,666,827.17	-	148,523,68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6,854.48			243,867,827.17	-	244,724,681.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01,000.00	-	-96,201,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96,201,000.00	-	-96,201,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813,668.51	-	107,154,156.14	816,118,990.74	-	1,143,066,815.39

江徐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谭印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政邦印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	-	107,154,156.14	546,537,088.40	872,671,244.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	-	107,154,156.14	546,537,088.40	872,671,24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185.97	-	-	121,915,075.17	121,871,889.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185.97			228,805,075.17	228,805,075.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06,890,000.00	-106,8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90,000.00	-106,89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43,185.97				-43,185.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43,185.97	-	107,154,156.14	668,452,163.57	994,543,133.74

江徐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谭印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政邦印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2,700,000.00	5,200,000.00	-	-	-	80,203,051.43	458,956,321.60	697,059,373.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2,700,000.00	5,200,000.00	-	-	-	80,203,051.43	458,956,321.60	697,059,37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080,000.00	-	-	-	-	26,951,104.71	87,580,766.80	175,611,87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961,871.51		251,961,871.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51,104.71	-103,301,104.71	-76,35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6,951,104.71	-26,951,104.71	-
3. 其他							-76,350,000.00	-76,35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080,000.00	-	-	-	-	-	-61,08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	-	107,154,156.14	546,537,088.40	872,671,244.54

江徐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才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政邦印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10,703.48	16,221,732.47	87,135,155.53	140,541,08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2,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437,232,927.96	527,919,161.71	295,946,982.38	330,640,645.47
预付款项		23,644,769.44	6,267,982.16	11,042,331.10	2,674,930.5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403,148.14	5,597,496.73	70,747,916.31	21,370,526.03
存货		341,351,697.67	355,956,245.39	312,240,616.51	267,636,61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38,958.92	30,270.65
其他流动资产		20,136,109.32	35,615,191.94	43,571.26	-
流动资产合计		858,079,355.96	947,583,810.40	777,995,532.01	795,494,07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38,447,968.53	238,447,968.53	68,447,968.53	6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290,976.47	47,578,947.45	-	-
固定资产		552,031,985.55	478,000,394.07	196,839,061.03	217,975,496.05
在建工程		39,001,031.75	96,212,102.35	339,840,848.50	111,543,893.4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5,837,916.31	77,869,744.02	80,924,880.36	68,945,141.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029,0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09,076.37	48,616,798.01	47,763,659.91	39,238,39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57.20	-	4,816,759.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479,012.18	1,002,725,954.43	754,633,177.33	518,231,969.33
资产总计		1,865,558,368.14	1,950,309,764.83	1,532,628,709.34	1,313,726,040.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安印

谭才印

徐德印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7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2,118,303.47	163,007,623.17	118,994,854.61	72,617,165.74
预收款项		25,615,951.67	58,935,484.14	64,681,615.44	89,995,891.98
应付职工薪酬		19,207,892.44	22,315,131.91	22,615,612.14	20,320,127.26
应交税费		57,528,848.23	67,581,834.75	97,542,425.87	109,700,250.21
应付利息		144,999.99	75,469.45	-	-
应付股利		-	-	-	404,000.00
其他应付款		9,600,109.17	152,290,100.07	11,112,348.71	8,196,23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6,35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372,454.97	534,205,643.49	320,946,856.77	301,233,66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4,729,393.96	32,794,614.18	58,837,181.69	17,374,821.20
递延收益		51,891,161.24	52,447,434.36	39,286,724.32	39,504,09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20,555.20	85,242,048.54	98,123,906.01	56,878,916.86
负债合计		485,993,010.17	619,447,692.03	419,070,762.78	358,112,582.87
股本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213,780,000.00
资本公积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107,154,156.14
未分配利润		1,053,431,201.83	1,004,727,916.66	787,423,790.42	629,479,301.43
股东权益合计		1,379,565,357.97	1,330,862,072.80	1,113,557,946.56	955,613,45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5,558,368.14	1,950,309,764.83	1,532,628,709.34	1,313,726,040.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109,391.83	1,059,363,453.79	963,109,760.13	949,002,072.02
减：营业成本	151,826,722.55	437,587,531.91	357,906,371.60	372,460,57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5,381.94	13,381,634.40	12,507,979.69	12,626,796.20
销售费用	21,213,875.50	50,654,767.47	57,399,581.07	69,001,889.74
管理费用	75,132,549.87	151,146,180.75	146,804,720.06	139,343,028.86
财务费用	2,445,417.15	4,856,087.83	772,074.05	162,932.22
资产减值损失	14,818,880.50	71,122,459.88	79,435,798.88	46,488,98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62.53	4,353,131.08	-7,676,109.57	-7,888,99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708,326.85	334,967,922.63	300,607,125.21	301,028,881.67
加：营业外收入	1,157,048.84	32,586,032.68	11,824,934.05	13,509,87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57.05	240,666.67	552.13	5,938.35
减：营业外支出	604,485.45	1,321,281.25	3,210,884.37	1,105,19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45	97,852.83	83,894.37	192.9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9,260,890.24	366,232,674.06	309,221,174.89	313,433,566.10
减：所得税费用	24,356,605.07	52,727,547.82	44,386,685.90	43,922,518.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4,904,285.17	313,505,126.24	264,834,488.99	269,511,04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904,285.17	313,505,126.24	264,834,488.99	269,511,04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政邦
印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年谭
印才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徐
印德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036,885.53	1,057,019,239.67	1,191,412,065.03	944,443,30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965.50	511,434.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8,094.72	548,624,538.33	32,748,795.53	46,696,3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250,945.75	1,606,155,212.90	1,224,160,860.56	991,139,60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65,383.01	387,669,058.00	455,780,028.99	394,176,6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00,492.52	176,091,459.67	156,339,925.99	146,651,5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85,474.41	181,018,151.87	163,866,773.42	153,966,32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84,861.48	540,696,199.26	166,445,238.21	101,322,74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36,211.42	1,285,474,868.80	942,431,966.61	796,117,2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4,734.33	320,680,344.10	281,728,893.95	195,022,35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762.53	4,346,729.25	2,323,890.43	4,011,7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0	1,031,875.56	2,546.45	9,7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00,000.00	109,500,000.00	170,000,000.00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06,762.53	114,878,604.81	172,326,436.88	129,021,522.0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86,964.13	137,938,576.22	208,875,655.56	175,695,59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0	4,947,968.5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00,000.00	144,500,000.00	17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86,964.13	452,438,576.22	394,823,624.09	175,695,59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201.60	-337,559,971.41	-222,497,187.21	-46,674,07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435,000,000.00	29,9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435,000,000.00	29,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65,000,000.00	29,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06,399.99	122,239,160.47	114,437,631.58	61,5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06,399.99	487,239,160.47	144,337,631.58	61,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6,399.99	-52,239,160.47	-114,437,631.58	-61,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43	11,364.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7,172.31	-69,107,423.06	-55,205,924.84	86,758,27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3,531.12	85,290,954.18	140,496,879.02	53,738,59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0,703.43	16,183,531.12	85,290,954.18	140,496,879.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	-	107,154,156.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	-	107,154,15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5,200,000.00	-	-	-	107,154,156.14
未分配利润						1,004,727,916.66
股东权益合计						1,330,862,072.80

江徐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印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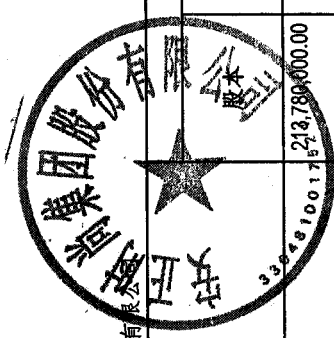
政邦印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	-	-	107,154,156.14	787,423,79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780,000.00	-	-	-	107,154,156.14	787,423,79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04,126.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505,126.24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2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6,201,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780,000.00	-	-	-	107,154,156.14	1,004,727,916.66
						1,330,862,072.80



江徐印德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谭印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政邦印安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自然人郑安政、郑安杰、郑安坤、郑秀萍、陈克川和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37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76183847X。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裁办、人力资本中心、财务中心、加盟管理部、直营事业部等部门，拥有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等 12 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营纺织品、针织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等的生产销售，拥有“玖姿”、“尹默”、“安正”、“摩萨克”、“斐娜晨”等品牌风格鲜明互补、市场定位差异有序的成熟男女时装品牌，产品主要包括上衣、裙装、外套、裤装、皮衣等女士时装，以及西装、裤子、衬衫、夹克等男士时装，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加盟商、直营商场专柜、直营专卖店、网络销售。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分别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估计及政策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12、附件三、23 及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或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集团通常按照存货的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库存商品根据预估销售价格倍率、预估销售费用率、税金率等，确定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非企业合并支付现金取得的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00	31.67~11.875
固定资产装修	5~20	-	20.00~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

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因加盟商客户退换货权利而产生的已销售产品的未实现毛利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预计退换货比例，合理估算退换货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换货成本，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加盟商销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 2013 年采用附退货条件的销售政策，并于 2014 年开始采用附退货条件的销售政策。本集团于商品销售出库、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预计退换货比例，合理估算退换货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换货成本，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直营专卖店

本集团直营店系本集团自有销售终端，本集团在专卖店实际销售商品，于商品交付并收到销售款时，依据销售小票和收款单据确定的金额减去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后确认销售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为单独销售可取得的金额。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减少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①向未从初始销售中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提供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②奖励积分中预期不会被客户兑换的部分。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取得本集团商品或服务，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应当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③直营商场

直营商场系由本集团与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设专柜（厅）销售本集团产品，由商场负责向消费者收银及开具发票，商场与本集团按照约定比例进行销售分成的模式。本集团根据与商场签订的协议，于合同约定结算期依据商场提供销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减去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后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④网络销售

在天猫商城等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在货物出库且承诺的退货期满后，依据网络订单确认收入；在唯品会销售的，于合同约定结算期依据提供销售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⑤受托代销

公司通过工厂店受托代销其他品牌产品，于相关产品销售出库并取得相应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

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3 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 4 项准则。该等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影包括：对被投资单位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工具投资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2013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6,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6,000,000.00 元；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递延收益单独列报，递延收益 2013 年年末增加 39,504,095.66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39,504,095.66 元。

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全面提升公司成本管理水平。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难以再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故无法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各列报期间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因此，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报告期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说明
本公司各子公司	25.00	

说明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浙科发高【2013】294 号《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说明 2: 2016 年,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在复审期间,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暂定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特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45,267.73	-	-	72,008.75
港币	5,483.10	0.85467	4,686.24	5,213.05	0.8378	4,367.39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1,010.96	7.375	7,455.83	1,819.00	7.0952	12,906.17
日元	175,110.00	0.064491	11,293.02	152,907.00	0.0539	8,237.86
韩元	4,055,881.00	0.005747	23,309.15	5,487,780.00	0.0055	30,254.13
美元	3,204.00	6.6312	21,246.36	704.00	6.4936	4,571.49
英镑	3,156.93	8.9212	28,163.60	297.00	9.6159	2,855.92
库存现金小计	-	-	141,421.93	-	-	135,201.7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2,354,637.50	-	-	33,558,349.65
美元	883,965.48	6.6312	5,861,751.89	1,022,040.25	6.4936	6,636,720.57
港币	15,306.72	0.85467	13,082.19	2,485.62	0.8378	2,082.40
银行存款小计	-	-	58,229,471.58	-	-	40,197,152.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874,442.61	-	-	3,856,415.56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2,874,442.61	-	-	3,856,415.56
合计:	-	-	61,245,336.12	-	-	44,188,769.89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5,874,834.08	-	-	6,638,802.97

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存放在支付宝的款项, 此部分款项可随时用于支付,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说明 2: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15,283,474.58	98.52	5,915,447.38	5.13	109,368,027.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5,283,474.58	98.52	5,915,447.38	5.13	109,368,027.20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845.24	1.48	1,726,845.24	100.00	-
合 计	117,010,319.82	100.00	7,642,292.62	6.53	109,368,027.2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9,967,017.03	98.77	6,045,625.27	5.04	113,921,391.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9,967,017.03	98.77	6,045,625.27	5.04	113,921,39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045.74	1.23	1,494,045.74	100.00	-
合 计	121,461,062.77	100.00	7,539,671.01	6.21	113,921,391.76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12,297,053.90	97.41	5,614,852.69	5.00	106,682,201.21
1 至 2 年	2,966,894.48	2.57	296,689.45	10.00	2,670,205.03
2 至 3 年	19,526.20	0.02	3,905.24	20.00	15,620.96
合 计	115,283,474.58	100.00	5,915,447.38	5.13	109,368,027.2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19,021,529.85	99.21	5,951,076.55	5.00	113,070,453.30
1 至 2 年	945,487.18	0.79	94,548.72	10.00	850,938.46
合 计	119,967,017.03	100.00	6,045,625.27	5.04	113,921,391.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2,621.61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5,185,663.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93,278.36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1,508.65	98.66	9,861,845.44	99.36
1 至 2 年	339,136.49	1.29	46,364.80	0.47
2 至 3 年	12,109.80	0.05	16,949.19	0.17
合 计	26,382,754.94	100.00	9,925,159.43	100.0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092,982.2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6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8,359.00	10.98	2,558,35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296,199.63	82.80	2,820,916.81	14.62	16,475,282.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9,296,199.63	82.80	2,820,916.81	14.62	16,475,28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142.60	6.22	1,450,142.60	100.00	-
合 计	23,304,701.23	100.00	6,829,418.41	29.30	16,475,282.8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8,359.00	12.77	2,558,35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452,704.64	82.09	2,320,362.73	14.10	14,132,341.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6,452,704.64	82.09	2,320,362.73	14.10	14,132,34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142.60	5.14	1,030,142.60	100.00	-
合 计	20,041,206.24	100.00	5,908,864.33	29.48	14,132,341.91

说明：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邦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8,359.00	2,558,359.00	100.00	该单位已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详见注释十二、2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开店押金	930,482.00	930,482.00	100.00	提前撤店，预计无法收回
保证金	519,660.60	519,660.60	100.00	终止合作，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450,142.60	1,450,142.60	100.00	

③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877,094.82	51.19	493,854.80	5.00	9,383,240.02
1 至 2 年	6,514,456.15	33.76	651,445.61	10.00	5,863,010.54
2 至 3 年	921,018.77	4.77	184,203.75	20.00	736,815.02
3 至 4 年	397,403.55	2.06	198,701.78	50.00	198,701.77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4至5年	1,467,577.34	7.61	1,174,061.87	80.00	293,515.47
5年以上	118,649.00	0.61	118,649.00	100.00	-
合 计	19,296,199.63	100.00	2,820,916.81	14.62	16,475,282.8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869,951.72	53.91	443,497.63	5.00	8,426,454.09
1至2年	3,170,678.64	19.27	317,067.87	10.00	2,853,610.77
2至3年	2,529,031.60	15.37	505,806.32	20.00	2,023,225.28
3至4年	1,595,226.78	9.70	797,613.39	50.00	797,613.39
4至5年	157,191.90	0.96	125,753.52	80.00	31,438.38
5年以上	130,624.00	0.79	130,624.00	100.00	0.00
合 计	16,452,704.64	100.00	2,320,362.73	14.10	14,132,341.9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3,288.98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734.90

说明：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12,506,473.77	11,084,724.13
备用金	152,369.50	1,996,534.49
其他	10,645,857.96	6,959,947.62
合 计	23,304,701.23	20,041,206.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邦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558,359.00	3-4年	10.98	2,558,359.00
依摩比利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9,814.00	2-5年	6.05	600,881.4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0,000.00	1-2年	4.98	103,000.00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金、保证金	645,995.40	1年以内	2.77	32,299.77
立方联合（北京）商标事务所	其他	628,270.00	1-2年	2.70	269,913.50
合 计	-	6,402,438.40	-	27.48	3,564,453.67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99,766.84	38,540,085.38	31,559,681.46	70,876,529.02	26,728,666.31	44,147,862.71
在产品	9,576,603.56	-	9,576,603.56	9,382,108.26	-	9,382,108.26
库存商品	486,977,266.03	134,049,721.77	352,927,544.26	497,531,494.41	152,119,719.39	345,411,775.02
委托加工物资	7,433,110.76	-	7,433,110.76	4,660,002.82	-	4,660,002.82
合 计	574,086,747.19	172,589,807.15	401,496,940.04	582,450,134.51	178,848,385.70	403,601,748.8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28,666.31	12,488,167.17	-	676,748.10	-	38,540,085.38
库存商品	152,119,719.39	5,543,273.93	-	23,613,271.55	-	134,049,721.77
合 计	178,848,385.70	18,031,441.10	-	24,290,019.65	-	172,589,807.1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	本期无转回，转销系本期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及税金后低于成本的金额	本期无转回，转销系本期实现销售
合 计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0,264,313.81	23,789,152.0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理财产品	108,116,999.96	141,100,008.51
待抵扣进项税	424,714.59	3,363,973.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530.66	16,530.66
预缴土地使用税	127,926.00	-
合 计	108,686,171.21	144,480,512.97

说明：期末理财产品中，含本集团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公司基金产品，按照流动性列报“其他流动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9,600,000.00	-	9,600,000.00	16,000,000.00	-	16,000,000.00
其他	18,060,000.00	-	18,060,000.00	3,060,000.00	-	3,060,000.00
合 计	27,660,000.00	-	27,660,000.00	19,060,000.00	-	19,060,000.00

说明：其他系本集团购买的存续时间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2016.1.1	本期增加		
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6,400,000.00	9,600,000.00	-	-	-	-

说明：本公司持有的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相关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进行计量。根据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股份数额 8,000.00 万股，其中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减少认缴股份数 640.00 万股，减少出资金额 640.00 万元。期末，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54,292,498.00	54,292,4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6.30	54,292,498.00	54,292,498.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1	6,713,550.55	6,713,550.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1,287,970.98	1,287,970.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6.30	8,001,521.53	8,001,521.53
三、账面价值		
1.2016.1.1账面价值	47,578,947.45	47,578,947.45
2.2016.6.30账面价值	46,290,976.47	46,290,976.4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房产	46,290,976.47	正在办理当中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444,614,559.77	16,756,395.92	37,411,870.92	81,096,521.86	39,056,409.43	618,935,757.9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3,524,127.48	623,623.91	537,747.86	31,083,918.98	2,965,337.20	88,734,755.43
(1) 购置	-	623,623.91	537,747.86	-	2,965,337.20	4,126,70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524,127.48	-	-	31,083,918.98	-	84,608,046.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3,053,896.22	-	395,891.35	3,449,787.57
(1) 处置或报废	-	-	3,053,896.22	-	395,891.35	3,449,787.57
4.2016.6.30	498,138,687.25	17,380,019.83	34,895,722.56	112,180,440.84	41,625,855.28	704,220,725.76
二、累计折旧						
1.2016.1.1	39,984,527.51	6,276,809.48	30,495,234.70	38,755,127.10	20,770,489.51	136,282,188.30
2.本期增加金额	7,231,256.70	774,714.73	1,959,031.69	1,198,498.51	3,211,932.18	14,375,433.81
(1) 计提	7,231,256.70	774,714.73	1,959,031.69	1,198,498.51	3,211,932.18	14,375,433.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59,739.04	-	376,259.22	2,835,998.26
(1) 处置或报废	-	-	2,459,739.04	-	376,259.22	2,835,998.26
4.2016.6.30	47,215,784.21	7,051,524.21	29,994,527.35	39,953,625.61	23,606,162.47	147,821,623.85
三、账面价值						
1.2016.1.1 账面价值	404,630,032.26	10,479,586.44	6,916,636.22	42,341,394.76	18,285,919.92	482,653,569.60
2. 2016.6.30 账面价值	450,922,903.04	10,328,495.62	4,901,195.21	72,226,815.23	18,019,692.81	556,399,101.91

说明 1：期末无抵押、设定担保的固定资产。

说明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正时尚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C、D区	39,001,031.75	-	39,001,031.75	95,498,309.38	-	95,498,309.38
软件实施项目	-	-	-	713,792.97	-	713,792.97
合 计	39,001,031.75	-	39,001,031.75	96,212,102.35	-	96,212,102.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6.30
安正时尚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C、D区	95,498,309.38	28,110,768.83	84,608,046.46	-	-	-	-	39,001,031.7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安正时尚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C、D区	516,113,000.00	89.40	91.00%	自筹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说明：期末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68,562,740.86	21,814,311.36	90,377,05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711,562.77	711,562.77
(1) 购置	-	711,562.77	711,562.77
3.本期减少金额	-	85,470.10	85,470.10
4.2016.6.30	68,562,740.86	22,440,404.03	91,003,144.89
二、累计摊销			
1.2016.1.1	4,659,185.46	7,392,427.31	12,051,612.77
2.本期增加金额	699,266.53	2,122,580.21	2,821,846.74
(1) 计提	699,266.53	2,122,580.21	2,821,846.74
3.本期减少金额	-	85,470.10	85,470.10
4.2016.6.30	5,358,451.99	9,429,537.42	14,787,989.41
三、账面价值			
1. 2016.1.1账面价值	63,903,555.40	14,421,884.05	78,325,439.45
2. 2016.6.30账面价值	63,204,288.87	13,010,866.61	76,215,155.48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2016.6.30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16,383,613.63	-	-	16,383,613.63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11,352,298.04	-	-	11,352,298.04
合 计	27,735,911.67	-	-	27,735,911.67

（2）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9,569,138.11	9,136,427.36	1,856,638.98	12,210,132.94	4,638,793.5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603,408.07	30,736,154.85	189,286,422.95	31,615,487.42
预计负债	44,729,393.96	6,709,409.09	32,817,475.07	4,924,907.35
可抵扣亏损	134,537,234.14	33,634,308.54	129,922,570.80	32,480,642.71
预提销售折扣	31,141,682.13	4,671,252.32	52,533,331.93	7,879,999.79
长期待摊费用税法与会计年限摊销差额	14,220,883.19	3,535,868.17	14,179,934.90	3,501,584.13
固定资产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差额	27,634,757.46	4,145,213.62	28,841,426.89	4,326,214.03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82,977,159.79	20,744,289.95	51,147,422.90	12,786,855.73
递延收益	65,264,927.24	11,111,480.69	68,172,434.36	11,798,365.1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3,000.04	540,750.01	-	-
小计	586,272,446.02	115,828,727.24	566,901,019.80	109,314,05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20,008.51	205,002.13
小计	-	-	820,008.51	205,002.1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357,006.20	1,950,571.58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70,000,000.00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货款	40,086,941.37	63,901,857.94
工程款	57,776,122.04	51,307,759.99
合 计	97,863,063.41	115,209,617.9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货款	24,673,985.60	56,534,448.14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33,661,437.56	143,029,616.49	148,572,155.61	28,118,89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4,069.25	14,012,583.52	14,345,711.47	2,340,941.30
辞退福利	-	380,251.49	380,251.49	-
合 计	36,335,506.81	157,422,451.50	163,298,118.57	30,459,839.74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18,211.27	121,446,513.28	128,277,613.76	22,987,110.79
职工福利费	-	5,864,668.92	5,864,668.92	-
社会保险费	1,059,833.78	7,782,454.64	8,137,870.57	704,417.8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26,915.31	6,652,291.32	6,991,552.03	587,654.60
2. 工伤保险费	67,308.15	653,045.44	667,630.20	52,723.39
3. 生育保险费	65,610.32	477,117.88	478,688.34	64,039.86
住房公积金	1,100,513.09	5,539,424.40	5,594,888.02	1,045,049.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2,879.42	2,396,555.25	697,114.34	3,382,320.33
合 计	33,661,437.56	143,029,616.49	148,572,155.61	28,118,898.44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离职后福利	2,674,069.25	14,012,583.52	14,345,711.47	2,340,941.3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0,273.77	13,177,710.63	13,488,933.88	2,249,050.52
2. 失业保险费	113,795.48	834,872.89	856,777.59	91,890.78
合 计	2,674,069.25	14,012,583.52	14,345,711.47	2,340,941.30

21、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6.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22,410,526.71	47,049,031.53
增值税	18,216,683.06	21,156,523.38
个人所得税	18,247,919.63	838,634.9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16.6.30	2015.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5,457.34	1,438,794.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5,284.00
教育费附加	545,223.68	622,082.53
地方教育附加	366,346.10	414,721.68
房产税	666,660.07	1,338,247.48
营业税	-	233,664.27
其他税种	415,670.46	737,783.66
合 计	62,104,487.05	73,914,768.01

2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4,999.99	75,469.45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11,691,099.81	13,831,589.69
往来款	-	200,903.38
经营费用等其他	11,614,203.77	15,474,482.94
合 计	23,305,303.58	29,506,976.0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递延收益-客户奖励积分	13,714,016.00	16,325,300.00

说明：递延收益均为销售产品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

25、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形成原因
预计期后退货毛利额	44,729,393.96	32,817,475.07	预计销售退货
未决诉讼	2,991,800.00	-	商铺租赁违约赔偿
合 计	47,721,193.96	32,817,475.07	-

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预计退换货比例，估算退换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换货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说明 2：201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萱姿公司”）与曹丽个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曹丽将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2 门 101 号（原大连银行）一至二层商铺，一层 304.5 平方米，二楼 304.5 平方米，店铺合计面积 609 平方米；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2 门 302 室 163 平方米商住楼出租给北京萱姿公司用于商业经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商铺合同期内的总租金为人民币 2,991.80 万元；合同签订后，2013 年 1 月 17 日北京萱姿公司向曹丽支付押金人民币 42 万元。2016 年 1 月，北京萱姿公司因销售策略调整，提出提前撤柜通知，向曹丽出具了《解除商铺租赁合同通知书》，解除上述租赁合同。2016 年 2 月 29 日，出租人曹丽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北京萱姿公司擅自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订立的《商铺租赁合同》和《补充合同》，并判令北京萱姿公司支付违约金 299.18 万元人民币，相关诉讼费用由北京萱姿公司承担。

北京萱姿公司根据诉讼金额，预提预计赔偿损失 299.18 万元。

26、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447,434.36	-	556,273.12	51,891,161.24	奖励及补贴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内外资投资实施地 价补贴（说明 1）	21,043,549.42	-	227,921.46	-	20,815,627.96	与资产相关
安正文化时尚产业 园建设补助（说明 2）	31,403,884.94	-	328,351.66	-	31,075,533.2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447,434.36	-	556,273.12	-	51,891,161.24	-

说明 1：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海开发委【2004】130 号”《关于印发〈海宁经济开发区鼓励内外资投资实施地价补贴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土地评估价交纳的高于出让协议价外的土地款，在扣除财政所有税费和成本后，全部给予补贴，地价补贴根据实际到位资金比例分期办理。201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和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在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分区投资建设安正时尚集团产业园项目事宜签署了《安正时尚集团产业园投资协议书》，其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甲方同意对工业用地挂牌地价超过 13.8 万元/亩以上部分，项目配套住宅用地按挂牌地价一次增幅以上部分的出让金净收益给予奖励”。该地价补贴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说明 2: 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文件《关于明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政策兑现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本公司收到财政奖励补贴款 31,511,858.66 元，专项用于安正文化时尚产业园建设。本期，安正文化时尚产业园已陆续完工转固，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转入当期损益。

27、股本（单位：万股）

（1）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郑安政	7,650.00	50.098	3,060.00	—	10,710.00	50.098
陈克川	3,000.00	19.646	1,200.00	—	4,200.00	19.646
郑安坤	2,250.00	14.735	900.00	—	3,150.00	14.735
郑安杰	1,350.00	8.841	540.00	—	1,890.00	8.841
郑秀萍	750.00	4.912	300.00	—	1,050.00	4.912
葛国平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270.00	1.768	129.00	21.00	378.00	1.768
合 计	15,270.00	100.00	6,129.00	21.00	21,378.00	100.000

说明 1: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2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108.00 万股。此次增资业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说明 2: 2013 年 9 月，股东吴炯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21.0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王正宇。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郑安政	10,710.00	50.098	—	—	10,710.00	50.098
陈克川	4,200.00	19.646	—	—	4,200.00	19.646
郑安坤	3,150.00	14.735	—	—	3,150.00	14.735
郑安杰	1,890.00	8.841	42.00	—	1,932.00	9.037
郑秀萍	1,050.00	4.912	—	—	1,050.00	4.912
葛国平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	378.00	1.768	21.00	63.00	336.00	1.572
合 计	21,378.00	100.000	63.00	63.00	21,378.00	100.000

说明：2014 年 8 月，股东顾宏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42.00 万股转让给股东郑安杰，股东付亚东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21.00 万股转让给股东赵颖。

(3) 2015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郑安政	10,710.00	50.098	-	-	10,710.00	50.098
陈克川	4,200.00	19.646	-	-	4,200.00	19.646
郑安坤	3,150.00	14.735	-	-	3,150.00	14.735
郑安杰	1,932.00	9.037	-	-	1,932.00	9.037
郑秀萍	1,050.00	4.912	-	-	1,050.00	4.912
葛国平等 11 名自然人 股东	336.00	1.572	-	-	336.00	1.572
合 计	21,378.00	100.000	-	-	21,378.00	100.000

(4) 2016 年 1-6 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郑安政	10,710.00	50.098	-	-	10,710.00	50.098
陈克川	4,200.00	19.646	-	-	4,200.00	19.646
郑安坤	3,150.00	14.735	-	-	3,150.00	14.735
郑安杰	1,932.00	9.037	-	-	1,932.00	9.037
郑秀萍	1,050.00	4.912	-	-	1,050.00	4.912
葛国平等 11 名自然人 股东	336.00	1.572	-	-	336.00	1.572
合 计	21,378.00	100.000	-	-	21,378.00	100.000

28、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5,200,000.00 元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9、其他综合收益

(1) 2013 年无其他综合收益

(2) 2014 年变动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 税费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税 费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	-	-	-	-	-
2.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43,185.97	-	-	-43,185.97	-	-43,185.9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	-43,185.97	-	-	-43,185.97	-	-43,185.97

(3) 2015 年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 税费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税费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820,008.51	-	205,002.13	615,006.38	-	615,006.38
2.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3,185.97	241,848.10	-	-	241,848.10	-	198,662.13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43,185.97	1,061,856.61	-	205,002.13	856,854.48	-	813,668.51

(4)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 税费用/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税费影响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1.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16.6.30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税 费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税费 影响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1.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615,006.38	-2,983,008.55	-	-745,752.14	-2,237,256.41	-	-1,622,250.03
2.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98,662.13	99,461.04	-	-	99,461.04	-	298,123.1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813,668.51	-2,883,547.51	-	-745,752.14	-2,137,795.37	-	-1,324,126.86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3.1.1	80,203,051.43	-	80,203,051.43
本期增加	26,951,104.71	-	26,951,104.71
本期减少	-	-	-
2013.12.31	107,154,156.14	-	107,154,156.1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107,154,156.14	-	107,154,156.1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107,154,156.14	-	107,154,156.14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6.30	107,154,156.14	-	107,154,156.14

说明：2013 年，本公司以实现的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3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 107,154,156.14 元，占股本总额的 50.12%；其他年度本公司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16,118,990.74	668,452,163.57	546,537,088.40	458,956,32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6,118,990.74	668,452,163.57	546,537,088.40	458,956,321.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39,459.82	243,867,827.17	228,805,075.17	251,961,87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6,951,104.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201,000.00	96,201,000.00	106,890,000.00	76,3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61,0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7,357,450.56	816,118,990.74	668,452,163.57	546,537,088.40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7,694,656.72	1,223,033,766.73	1,170,469,043.04	1,140,197,272.48
其他业务收入	1,440,633.08	1,857,974.10	1,645,792.72	589,205.14
营业成本	130,097,902.35	384,478,547.63	356,229,700.80	360,408,550.26

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参见附注十二、1。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女装	499,583,898.39	119,624,392.46	1,180,530,442.55	366,509,009.89
男装	27,320,857.04	7,778,727.55	42,320,571.75	14,152,093.56
其他	789,901.29	666,376.01	182,752.43	98,609.07
合 计	527,694,656.72	128,069,496.02	1,223,033,766.73	380,759,712.52

主营业务（分行业）（续）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女装	1,140,489,718.61	342,943,624.22	1,117,822,780.80	351,785,493.97
男装	29,979,324.43	10,301,823.87	22,374,491.68	7,565,654.84
其他	-	-	-	-
合 计	1,170,469,043.04	353,245,448.09	1,140,197,272.48	359,351,148.8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女装				
上衣	168,719,974.03	40,553,821.55	378,163,133.24	111,585,787.32
裙类	130,391,942.85	28,214,595.95	216,364,407.70	50,245,443.04
外套	94,673,582.40	22,397,675.47	310,581,894.44	100,943,748.23
裤类	60,764,340.28	14,491,843.68	136,142,614.15	34,428,361.23
皮衣、羽绒服	40,569,496.87	10,329,223.03	129,193,909.02	59,554,714.16
饰品类等	4,464,561.96	3,637,232.78	10,084,484.00	9,750,955.91
女装小计	499,583,898.39	119,624,392.46	1,180,530,442.55	366,509,009.89
男装	27,320,857.04	7,778,727.55	42,320,571.75	14,152,093.56
其他	789,901.29	666,376.01	182,752.43	98,609.07
合 计	527,694,656.72	128,069,496.02	1,223,033,766.73	380,759,712.52

主营业务（分产品）（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女装				
上衣	355,377,339.34	96,005,843.83	344,057,609.39	100,518,287.73
裙类	203,835,620.81	48,487,955.24	200,880,955.29	47,245,637.07
外套	287,480,548.54	87,837,781.08	255,981,189.12	76,502,866.51
裤类	133,957,368.18	37,343,585.18	118,604,614.88	31,867,392.17
皮衣、羽绒服	146,488,225.08	60,320,730.33	183,184,072.56	85,699,969.08
饰品类等	13,350,616.66	12,947,728.56	15,114,339.56	9,951,341.41
女装小计	1,140,489,718.61	342,943,624.22	1,117,822,780.80	351,785,493.97
男装	29,979,324.43	10,301,823.87	22,374,491.68	7,565,654.84
其他	-	-	-	-
合 计	1,170,469,043.04	353,245,448.09	1,140,197,272.48	359,351,148.8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70,414,083.94	41,604,108.59	438,720,392.51	132,985,482.78
华北	103,855,386.66	23,079,708.90	241,901,910.15	81,421,075.59
东北	78,413,457.04	17,975,050.41	193,478,363.82	58,817,568.30
西北	47,797,522.10	10,421,355.95	119,750,568.08	34,345,939.66
西南	68,149,062.67	15,376,131.24	126,363,490.62	36,355,760.35
华中	25,990,730.75	5,920,740.00	56,081,129.49	16,605,439.71
华南	33,074,413.56	13,692,400.93	46,737,912.06	20,228,446.13
合 计	527,694,656.72	128,069,496.02	1,223,033,766.73	380,759,712.52

主营业务（分地区）（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376,166,449.95	113,042,957.03	369,402,611.43	109,422,624.15
华北	288,225,062.32	87,519,819.35	235,495,114.62	89,213,461.76
东北	191,028,164.96	59,193,605.99	199,038,881.83	58,379,026.10
西北	118,502,648.22	32,795,368.17	133,558,729.11	43,077,623.49
西南	113,317,308.44	28,423,683.00	126,262,061.48	38,151,736.28
华中	51,121,126.55	14,931,469.00	58,418,419.78	16,076,921.88
华南	32,108,282.60	17,338,545.55	18,021,454.23	5,029,755.15
合 计	1,170,469,043.04	353,245,448.09	1,140,197,272.48	359,351,148.81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33,413.12	79,635.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662.96	8,295,519.69	7,858,029.57	7,877,782.26
教育费附加	1,602,118.25	3,792,509.03	3,839,823.44	3,738,195.26
地方教育附加	1,068,078.82	2,531,020.90	2,394,717.99	2,458,324.86
水利建设基金	399,987.54	1,199,801.34	1,229,272.20	1,209,747.30
其他税种	-	19.80	64,258.86	221,698.04
合 计	6,415,434.45	15,898,506.72	15,386,102.06	15,505,747.72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7,988,034.71	146,975,994.18	136,566,112.45	120,331,490.65
折旧及长期摊销费用	18,843,551.11	43,405,340.36	46,975,310.36	32,259,991.97
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9,148,255.03	25,452,043.24	31,161,929.77	41,652,297.36
商场费用	17,501,952.20	41,328,435.53	25,523,139.80	22,439,212.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21,221.76	10,053,720.99	12,457,263.69	26,368,735.36
差旅费	2,638,469.86	6,517,293.68	9,098,680.74	9,752,313.80
销售服务费	15,528,012.98	15,120,660.41	8,696,332.41	7,592,115.19
运输费用	4,337,913.49	10,994,787.69	8,073,971.08	7,948,000.87
物料消耗费	2,533,098.21	8,613,762.68	5,690,514.46	3,549,002.21
业务招待费	438,960.01	1,858,959.38	3,003,363.91	4,037,563.83
其他	2,454,693.05	17,072,402.75	12,341,412.64	8,437,623.17
合 计	155,534,162.41	327,393,400.89	299,588,031.31	284,368,346.46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5,830,548.70	55,969,054.81	53,475,525.90	52,868,465.24
职工薪酬	26,339,077.08	62,695,786.99	53,350,369.32	53,557,914.04
折旧摊销费	13,189,372.48	21,159,570.77	24,407,719.43	24,083,867.02
咨询服务费	6,983,469.59	5,366,438.19	8,177,075.44	7,615,909.0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007,285.54	3,014,871.88	4,894,824.99	4,930,374.86
差旅费	979,247.65	4,409,807.87	4,641,930.34	3,982,955.55
税费	2,967,782.36	2,416,531.52	4,340,754.44	3,367,006.84
办公费	659,297.56	2,271,978.92	1,433,963.02	1,238,560.99
业务招待费	569,287.01	1,450,685.32	1,355,261.90	2,279,412.09
培训费	-	46,455.10	1,125,272.12	817,934.21
其他	4,791,008.53	10,293,220.20	12,366,200.72	5,965,746.34
合 计	83,316,376.50	169,094,401.57	169,568,897.62	160,708,146.1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87,330.53	4,735,629.92	743,213.31	-
减：利息收入	76,593.76	336,479.67	388,189.73	411,209.93
汇兑损益	-41,834.52	277,571.73	221,360.65	5,012.46
手续费及其他	256,497.83	523,416.79	564,038.07	1,012,911.13
合 计	2,625,400.08	5,200,138.77	1,140,422.30	606,713.66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55,910.59	5,378,456.37	1,534,011.40	2,502,292.63
存货跌价损失	18,031,441.10	81,680,600.61	82,826,173.15	48,556,132.48
合 计	19,087,351.69	87,059,056.98	84,360,184.55	51,058,425.11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38,335.75	10,004,598.48	9,794,522.87	6,540,07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00,000.00	-	-
合 计	2,538,335.75	14,004,598.48	9,794,522.87	6,540,070.50

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持有的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分配的股利。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257.05	242,869.56	3,578.66	5,938.35
政府补助	2,729,238.62	33,791,915.54	8,379,709.41	14,434,767.83
其他	110,725.56	772,175.16	779,278.37	302,253.31
合 计	2,889,221.23	34,806,960.26	9,162,566.44	14,742,959.4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说明
海宁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产业 奖励	-	-	4,388,400.00	-	与收益相 关	-
就业贡献奖励	-	-	1,385,600.00	905,800.00	与收益相 关	-
上市辅导备案奖 励	-	2,000,000.00	1,00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
亩产效益先进奖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
水利建设基金返 还	525,965.50	511,434.90	471,933.49	442,376.72	与收益相 关	-
创新平台奖	-	-	345,800.00	-	与收益相 关	-
科技专项经费	-	160,000.00	329,2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
内外资投资实施 地价补贴	227,921.46	258,841.90	217,371.34	217,371.34	与资产相 关	见附 注五、 26
拟上市企业财政 奖励	-	28,852,900.00	-	11,280,000.00	与收益相 关	说明 1
安正时尚文化创 意产业园建设补 助	328,351.66	107,973.72	-	-	与资产相 关	见附 注五、 26
其他	1,647,000.00	1,900,765.02	241,404.58	489,219.77	与收益相 关	-
合 计	2,729,238.62	33,791,915.54	8,379,709.41	14,434,767.83	-	-

说明 1: (1)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海政办发（2010）137 号”文件规定，对拟上市企业争取上市过程，允许企业选择以与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上一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基数低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计算；以后年份按第一年确定的基数每年环比递增 10% 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当年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超过基数以上部分，由市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奖励期限为拟上市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当年至首发公开上市成功当年，最长不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如第三个会计年度后企业首发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仍未报中国证监会并受理的（境外上市申报材料仍未报当地证券交易所并受理的），从第四个会计年度起暂停此项奖励；如第五个会计年度结束仍未实现首发公开上市的，从第六个会计年度起由市财政将已奖励资金按 50% 收回。本公司累计收到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专户下拨的上市企业奖励款 35,145,800.00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将该补助款的 50% 计入当期损益，余 50% 即 17,572,900.00 元视以后年度首发公开上市情况作会计处理。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政办发（2015）103 号》规定，本公司可全额享受该项政府补助款，本公司于 2015 年将余 50% 即 17,572,900.00 元补助款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海财企【2013】464 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海宁市企业上市，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2】68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办发【2010】137 号），经企业自行申报，中介机构审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联合审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七家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下达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共计 3,999.66 万元，其中本公司获得奖励资金 2,381.24 万元，其中争取上市扶持奖励 2,256.0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政府补助款的 50%于收到当年（2013 年）计入当期损益，余下 50%即 11,280,000.00 元视以后年度首发公开上市情况作会计处理。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政办发（2015）103 号》规定，本公司可全额享受该项政府补助款，本公司于 2015 年将余 50%即 11,280,000.00 元补助款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说明 2：营业外收入均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17.58	97,852.83	93,923.14	3,177.70
对外捐赠	604,000.00	1,225,000.00	3,131,990.00	1,11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2,991,800.00	4,514.88	837,950.26	882,145.80
其他	-	15,448.20	31,401.77	22,826.66
合 计	3,615,917.58	1,342,815.91	4,095,265.17	2,018,150.16

说明 1：2016 年 1-6 月，违约赔偿支出情况详见附注五、25。

说明 2：营业外支出均全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404,762.82	58,431,104.85	52,265,444.23	57,814,247.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73,920.92	-19,062,500.92	-20,367,198.14	-22,380,690.98
合 计	16,430,841.90	39,368,603.93	31,898,246.09	35,433,556.54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款及暂付款收回	7,503,942.11	29,737,066.08	26,862,468.20	7,415,231.77
存款利息收入	76,593.76	336,479.67	217,658.22	436,397.03
政府补助及其他	1,647,000.00	46,441,190.68	11,196,470.00	44,559,017.48
合 计	9,227,535.87	76,514,736.43	38,276,596.42	52,410,646.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73,325,253.64	132,853,656.65	166,161,363.45	173,961,458.11
支付往来款	220,000.00	16,842,007.64	48,019,243.00	-
保证金、押金等	6,627,125.67	2,525,327.03	22,185,037.64	15,732,634.67
合 计	80,172,379.31	152,220,991.32	236,365,644.09	189,694,092.7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547,500,000.00	474,050,000.00	386,100,000.00	14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532,500,000.00	589,240,000.00	311,250,000.00	118,00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439,459.82	243,867,827.17	228,805,075.17	251,961,87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87,351.69	87,059,056.98	84,360,184.55	51,058,425.1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663,404.79	28,993,337.35	29,235,024.82	29,192,049.18
无形资产摊销	2,821,846.74	5,377,629.55	3,007,775.70	1,973,26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91,610.12	41,973,324.77	43,504,592.11	27,763,63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39.47	-145,016.73	83,294.37	-5,667.1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90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8,826.84	5,013,201.65	743,266.6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8,335.75	-14,004,598.48	-9,794,522.87	-6,540,07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3,920.92	-19,062,500.92	-21,450,704.29	-22,380,69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26,632.33	-126,366,853.96	-132,902,060.17	-75,628,29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7,547.89	31,897,755.59	-54,066,073.88	-4,762,7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38,855.52	-19,756,834.89	41,876,852.37	104,957,570.8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8,068.12	264,846,328.08	213,402,704.54	357,592,294.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00,000.00	4,400,000.00	8,080,000.00	84,44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45,336.12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83,043,98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83,043,989.24	79,629,63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0,767.58	-59,882,367.67	-79,017,053.03	103,414,351.04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1,000,00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805,944.89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194,055.11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61,245,336.12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83,043,989.24
其中：库存现金	141,421.93	135,201.71	182,433.91	122,89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29,471.58	40,197,152.62	103,844,502.30	182,892,09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74,442.61	3,812,214.21	-	29,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45,336.12	44,144,568.54	104,026,936.21	183,043,989.24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5,483.10	0.85467	4,686.24
欧元	1,010.96	7.375	7,455.83
日元	175,110.00	0.064491	11,293.02
韩元	4,055,881.00	0.005747	23,309.15
美元	3,204.00	6.6312	21,246.36
英镑	3,156.93	8.9212	28,163.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015.93	6.6312	53,155.24
欧元	2,596.40	7.375	19,148.45

(2) 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安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000,000.00	100.00	企业合并	2014 年 10 月	控制权转移	11,168,214.27	-2,592,365.86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00,000.00	100.00	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控制权转移	733,747.89	-2,572,199.4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83,613.63	-10,352,298.04
商誉	16,383,613.63	11,352,298.0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249,827.26	22,249,827.26	8,571,835.92	8,571,835.92
非流动资产	8,708,138.64	8,708,138.64	6,235,243.51	6,235,243.51
其中: 无形资产	-	-	132,058.44	132,058.44
其中: 固定资产	1,263,165.67	1,263,165.67	1,012,997.44	1,012,997.44
流动负债	37,341,579.53	37,341,579.53	25,131,312.31	25,131,312.31
非流动负债	-	-	28,065.16	28,065.16
净资产	-6,383,613.63	-6,383,613.63	-10,352,298.04	-10,352,298.0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6,383,613.63	-6,383,613.63	-10,352,298.04	-10,352,298.04

2、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2013 年度

名 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安诺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

3、报告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经营策略，注销了部分子公司，子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名 称	变更原因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哈尔滨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90,243.71
杭州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629,391.02

2014 年度

名 称	变更原因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兰州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4,421,051.83
江苏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8,329,824.8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山东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沈阳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安喆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南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服装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安诺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7.20%（2015 年：28.08%）；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7.48%（2015 年：30.4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本集团持有的短期存款占负债总金额比例较小，本集团总体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9.10%（2015 年 12 月 31 日：29.7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郑安政	控股股东	50.10	50.1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安坤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4.735%股权的股东
郑安杰	本公司形象工程采购中心总监，持有本公司 9.037%股权的股东
陈克川	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19.647%股权的股东
郑秀萍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4.912%股权的股东
谭才年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 0.196%股权的股东
金俊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 0.196%股权的股东
赵颖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295%股权的股东
赵典媚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0.098%股权的股东
金琦	金俊之弟弟
陈敏芝	金俊之配偶
郑娜娜	郑安政之女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立	陈克川之女婿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克川持有 32%股权、郑安坤持有 31%股权、郑安政持有 25%股权、郑安杰持有 12%股权，且陈克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96%股权，且陈克川担任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6,506.40	516,506.40	-	-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起，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90-5 号房产出租至萃兮华都。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关联自然人向本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自然人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琦	期初借款余额	-	-	-	-
	本期借款金额	-	-	2,500,000.00	2,500,000.00
	本期偿还金额	-	-	2,500,000.00	2,5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
陈敏芝	期初借款余额	-	-	-	-
	本期借款金额	-	-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偿还金额	-	-	1,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
周立	期初借款余额	-	-	-	-
	本期借款金额	-	-	519,779.06	-
	本期偿还金额	-	-	519,779.06	-
	期末借款余额	-	-	-	-

③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资金交易情况

2014 年 10 月份之前，关联自然人郑安政、郑娜娜向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资金 1,769,000.00 元和 1,720,000.00 元。本公司收购后，又分别向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7,300.00 元和 60,000.00 元。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12 月，分别偿还了上述资金，本期末无相关资金往来余额。

购买日前，关联自然人陈克川向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公司累计提供资金 14,280,000.00 元。本公司收购后，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全部偿还了上述资金，截至本期末无相关资金往来余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8,102.59	7,658,863.89	5,925,035.44	5,773,277.1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本集团与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联营合同》，本集团在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商场内开设尹默、安正、摩萨克、斐娜晨专柜门店。2016 年 1-6 月，本集团与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275,204.81 元（2015 年度为 366,690.73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周立	-	-	2,217,015.90	-
应付股利					
	郑安政	-	-	-	204,000.00
	郑安坤	-	-	-	60,000.00
	郑安杰	-	-	-	36,000.00
	陈克川	-	-	-	80,000.00
	郑秀萍	-	-	-	20,000.00
	谭才年	-	-	-	800.00
	金俊	-	-	-	800.00
	赵颖	-	-	-	800.00
	葛国平	-	-	-	1,6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4,813,010.01	82,923,778.84	176,272,151.50	404,569,106.51

为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一体化供应链优势，本公司于 2012 年在海宁经济开发区取得建设用地约 128,000 平方米，用以建设集研发、生产、仓储、展示及管理为一体的“安正时尚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以将本公司生产运营总部的软、硬件设施提升至一个新的发展平台，为未来五到十年的跨越式发展及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868,411.33	18,027,996.92	16,558,600.13	25,936,463.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243,647.48	11,861,137.24	10,384,779.91	19,415,351.9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81,085.88	5,925,881.207	6,723,326.10	11,192,564.61
以后年度	263,721.67	15,931,100.00	16,930,924.17	21,222,430.32
合 计	18,156,866.36	51,746,115.37	50,597,630.31	77,766,810.54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不同品牌及销售渠道进行划分，包括“玖姿”、“尹默”、“安正”、“摩萨克”、“斐娜晨”、“五季”等。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分品牌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玖姿	尹默	安正	摩萨克	斐娜晨	五季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27,932.62	8,171.54	2,477.70	1,161.18	2,016.50	10,930.93	78.99	52,769.46

分品牌收入、成本情况（续）

2015 年度	玖姿	尹默	安正	摩萨克	斐娜晨	五季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81,522.19	15,199.39	3,587.91	2,438.43	1,205.63	18,331.55	18.28	122,303.38

分品牌收入、成本情况（续）

2014 年度	玖姿	尹默	安正	摩萨克	斐娜晨	五季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91,916.09	12,395.56	2,996.92	1,116.82	73.37	8,548.13	-	117,046.90

分品牌收入、成本情况（续）

2013 年度	玖姿	尹默	安正	摩萨克	斐娜晨	五季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96,786.94	10,130.37	2,237.45	-	-	4,864.96	-	114,019.73

(2) 地区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按照境内外情况区分分部信息。

本集团按照国内市场区域区分的地区信息详见五、32。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

2、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邦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728,600.00 元	法院强制执行
曹丽	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991,800.00 元	一审审理中

说明 1: 2013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萱姿公司”）与天津市邦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洲公司”）签订《底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邦洲公司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66 号凯旋门百货底商房屋（店铺正门面向南京路，农业银行右边二间店铺，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出租给北京萱姿公司用于商业经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13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后北京萱姿公司依约一次性向邦洲公司支付租金 2,428,600.00 元和押金 300,000.00 元。但邦洲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房屋。经双方协商未果，故北京萱姿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开庭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解除双方签订的《底商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邦洲公司全额退还北京萱姿公司租金和押金共计 2,728,600.00 元。上述款项分四次付清：第一期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支付 70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支付 70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支付 700,000.00 元；余款 628,600.00 元及诉讼费 7,262.5 元于 2014 年 6 月 1 日支付。

三、如上述分期付款中有任何一笔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则视为全部款项到期，北京萱姿公司可就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萱姿公司已收到邦洲公司 170,241.00 元退款，仍有余额 2,558,359.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58,359.00 元）暂未收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说明 2: 2013 年 1 月 9 日北京萱姿公司与曹丽个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曹丽将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2 门 101 号（原大连银行）一至二层商铺，一层 304.5 平方米，二楼 304.5 平方米，店铺合计面积 609 平方米；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2 门 302 室 163 平方米商住楼出租给北京萱姿公司用于商业经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商铺合同期内的总租金为人民币 2,991.80 万元；合同签订后，2013 年 1 月 17 日北京萱姿公司向曹丽支付押金人民币 42 万元。

2016 年 1 月，北京萱姿公司因销售策略调整，提出提前撤柜通知，向曹丽出具了《解除商铺租赁合同通知书》，解除上述租赁合同，并多付 2016 年 3、4 月租金 30.83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租人曹丽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北京萱姿公司擅自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订立的《商铺租赁合同》和《补充合同》，并判令北京萱姿公司支付违约金 299.18 万元人民币，相关诉讼费用由北京萱姿公司承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北京萱姿公司根据诉讼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99.18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北京萱姿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北京萱姿公司与曹丽之间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解除；

二、北京萱姿公司向曹丽支付违约金 72.83 万元（此部分款项以北京萱姿公司在曹丽处的 2016 年 3、4 月份的租金 30.83 万元及租房押金 42 万元直接进行抵扣，北京萱姿公司无需另行支付）；

三、驳回曹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曹丽已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798,218.13	9.74	2,189,902.44	5.12	40,608,315.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6,624,612.27	90.26	-	-	396,624,612.27
组合小计	439,422,830.40	100.00	2,189,902.44	0.50	437,232,92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39,422,830.40	100.00	2,189,902.44	0.50	437,232,927.9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322,374.45	9.67	2,588,334.11	5.04	48,734,040.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79,185,121.37	90.33	-	-	479,185,121.37
组合小计	530,507,495.82	100.00	2,588,334.11	0.49	527,919,161.71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30,507,495.82	100.00	2,588,334.11	0.49	527,919,161.71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798,387.48	97.66	2,089,919.37	5.00	39,708,468.11
1 至 2 年	999,830.65	2.34	99,983.07	10.00	899,847.58
合 计	42,798,218.13	100.00	2,189,902.44	5.12	40,608,315.6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878,067.71	99.13	2,543,903.44	5.00	48,334,164.27
1 至 2 年	444,306.74	0.87	44,430.67	10.00	399,876.07
合 计	51,322,374.45	100.00	2,588,334.11	5.04	48,734,040.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8,431.67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3,520,645.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56,637.38	81.15	254,336.06	11.79	1,902,301.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00,846.82	18.85	-	-	500,846.82
组合小计	2,657,484.20	100.00	254,336.06	9.57	2,403,14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657,484.20	100.00	254,336.06	9.57	2,403,148.1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29,082.76	50.06	253,148.76	8.64	2,675,934.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21,562.73	49.94	-	-	2,921,562.73
组合小计	5,850,645.49	100.00	253,148.76	4.33	5,597,49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850,645.49	100.00	253,148.76	4.33	5,597,496.73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80,429.95	50.10	54,021.51	5.00	1,026,408.44
1 至 2 年	968,169.42	44.89	96,816.94	10.00	871,352.48
2 至 3 年	2,238.00	0.10	447.60	20.00	1,790.40
3 至 4 年	5,500.01	0.26	2,750.01	50.00	2,7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300.00	4.65	100,300.00	100.00	0.00
合 计	2,156,637.38	100.00	254,336.06	11.79	1,902,301.3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2,679,231.16	91.47	133,961.60	5.00	2,545,269.56
1 至 2 年	142,631.60	4.87	14,263.16	10.00	128,368.44
2 至 3 年	1,420.00	0.05	284.00	20.00	1,136.00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5,800.00	0.20	4,640.00	80.00	1,16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3.41	100,000.00	100.00	0.00
合 计	2,929,082.76	100.00	253,148.76	8.64	2,675,934.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7.3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往来款	500,846.82	2,921,562.73
备用金	12,730.00	1,698,579.47
押金、保证金	195,800.00	166,290.00
其他	1,948,107.38	1,064,213.29
合 计	2,657,484.20	5,850,645.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立方联合（北京）商标事务所	其他	623,670.00	2 年以内	23.47%	62,367.00
ALBINOGROUPLIMITED	往来款	434,191.02	1 年以内	16.34%	-
上海虹桥国际科技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 年以内	3.76%	10,000.00
中国石油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他	515,696.22	年以内	19.41%	37,655.0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嘉兴海宁石油支公司	其他	115,955.79	1年以内	4.36%	5,797.79
合 计		1,789,513.03		67.34%	115,819.8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8,447,968.53	-	238,447,968.53	238,447,968.53	-	238,447,968.5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山东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沈阳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上海安喆服饰有限公司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	-
湖南萱姿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诺集团有限公司	4,947,968.53	-	-	4,947,968.53	-	-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63,000,000.00	-	-	63,000,000.00	-	-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	63,000,000.00	-	-	63,000,000.00	-	-
合 计	238,447,968.53	-	-	238,447,968.53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7,668,758.75	1,057,684,257.61	961,463,967.41	948,412,866.88
其他业务收入	1,440,633.08	1,679,196.18	1,645,792.72	589,205.14
营业成本	151,826,722.55	437,587,531.91	357,906,371.60	372,460,570.06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00,000.0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000,000.00	-11,900,743.9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1,762.53	353,131.08	2,323,890.43	4,011,752.05
合 计	281,762.53	4,353,131.08	-7,676,109.57	-7,888,991.85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139.47	145,016.73	-90,344.48	2,76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9,238.62	33,791,915.54	8,379,709.41	14,434,767.8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538,335.75	10,004,598.48	9,794,522.87	6,540,07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074.44	-472,787.92	-3,222,063.66	-1,712,71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11,639.40	43,468,742.83	14,861,824.14	19,264,879.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9,477.27	7,705,397.49	3,062,463.19	3,396,987.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2,162.13	35,763,345.34	11,799,360.95	15,867,892.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2,162.13	35,763,345.34	11,799,360.95	15,867,892.7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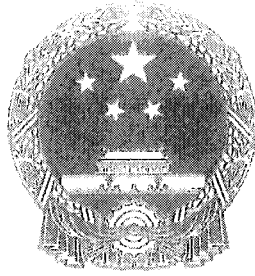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23.17%	24.98%	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19.78%	23.70%	30.0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1.14	1.07	1.18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97	1.02	1.1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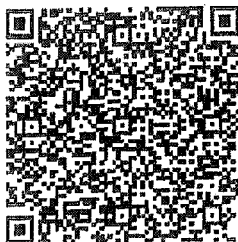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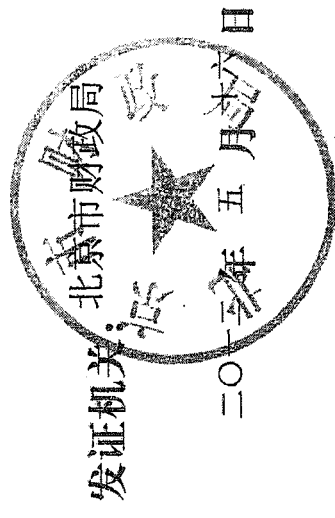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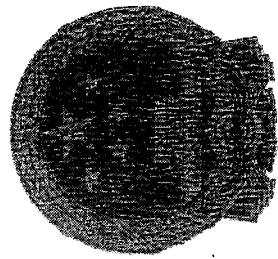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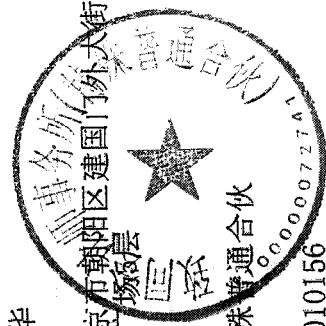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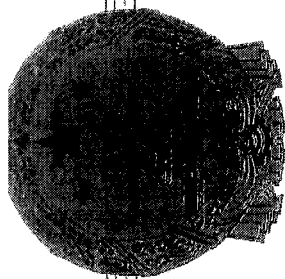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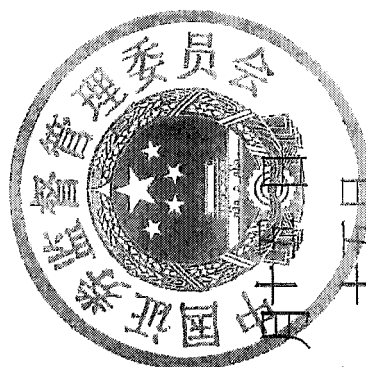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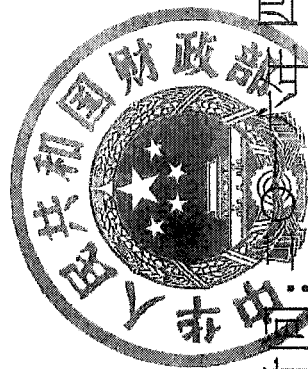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徐華
合俠人
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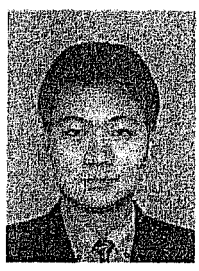
二、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四月八年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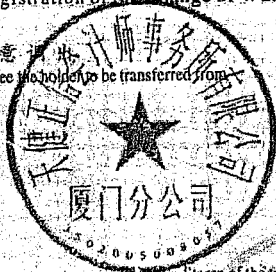
30



姓 名	闫钢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31978012443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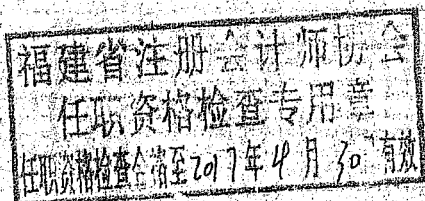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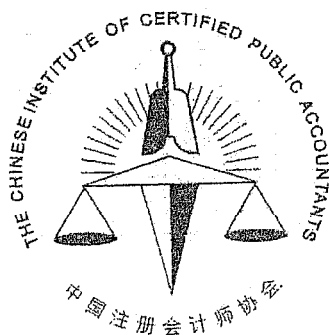


2016年 2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海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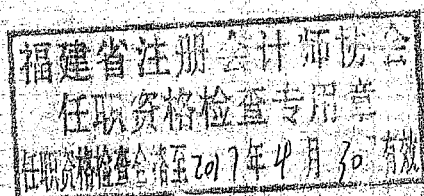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合伙) 厦门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Grant Thornton
致同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92 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安正时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安正时尚公司《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安正时尚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安正时尚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安正时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正时尚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闫钢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杨海印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测评和专项监督测评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故本报告仅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内控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公司审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第三方独立咨询机构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工作小组实施了至上而下的评价程序，采用访谈、穿行测试、专题讨论、抽样检查、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方法开展工作，并形成了完整的工作底稿。评价涵盖了公司主要的经营场所及业务，涉及到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下各个流程、模块、循环中的所有关键控制点。最终，评价工作小组向公司内控领导小组、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对问题缺陷进行审议认定，并形成审议报告。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山东萱姿服饰有限公司、沈阳萱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安喆服饰有限公司、北京萱姿睿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湖南萱姿服饰有限公司、成都萱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和安诺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信息对外披露、内部审计、反舞弊；业务层面-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加盟）、销售业务（直营）、业务外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印鉴管理、在建工程、店面装修、对外担保；信息系统层面-信息系统公司环境、一般性控制、应用控制；重点关注影响财务报告和非影响财务报告的中、高风险领域。

上述业务与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评价指引编制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手册。公司据此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标准	1.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1.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1.领导班子成员在经营管理中职责权限不清、交叉任职或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中分工不当。
	2.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2.企业负责人未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长期（一年）未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汇报。
	3.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3.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3.投资项目无计划或超计划，或未按规定招投标，或先施工后补签合同。
	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 以上。	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4.大型工程项目开工、工程变更、项目撤销未事先获得批准。
	5.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5.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5.工程建设违规或监督不力，造成质量不合格或经济损失。
	6.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6.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未按规定暂估转资并计提折旧。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7.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7.采购业务的计划、采购、验收、财务、合同管理等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
		8.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8.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未经信用领导小组审批,销售价格政策未经价格领导小组审批。
			9.未按规定审批或未经授权签署合同。
			10.未按规定开立或使用银行账户。
定量指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性标准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1.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2.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3.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未按制度规定与外部往来单位对账，对账差异1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内部往来及关联方交易出现差异，3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
		5.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5.未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调节表差异1个月以上未处理。
		6.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6.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提/发货单、开出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
		7.在境外货币资金管理，未审批擅自在境外银行开户。	7.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开通网上银行且由一人保管网银卡和密码。
			8.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
			9.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收费管理系统的用户管理或密码管理未按要求执行。
			10.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系统管理员的设置未执行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 (或总资产) $\times 5\%$	税前利润(或总资产) $\times 1\% \leq$ 错报金额 $<$ 税 前利润(或总资产) $\times 5\%$,	错报金额 $< 1\%$

此外,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需直接定义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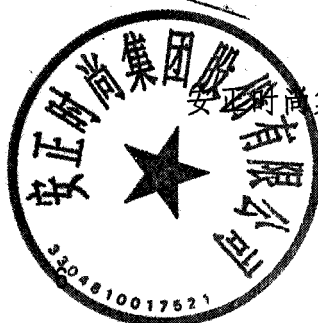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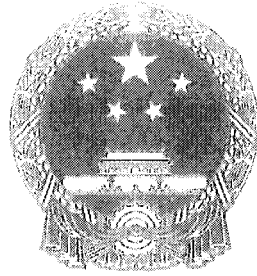
对于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建立相关整改计划,落实了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

董事长:



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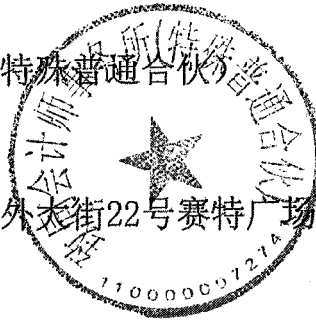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9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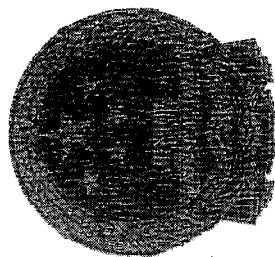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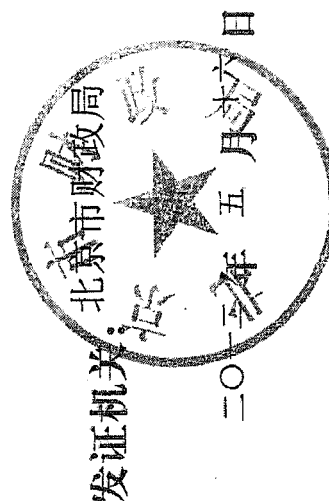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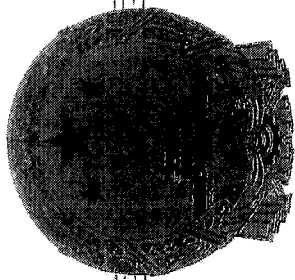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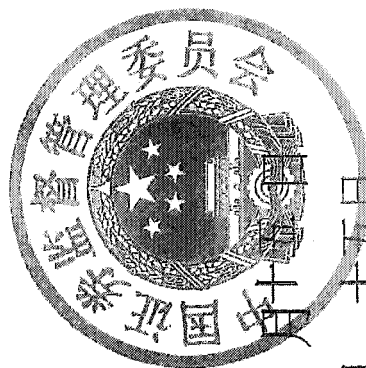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30



姓 名	闫钢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8012443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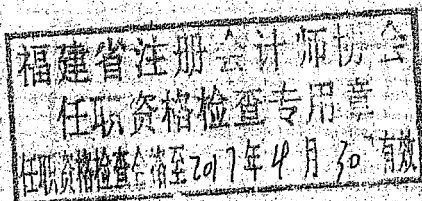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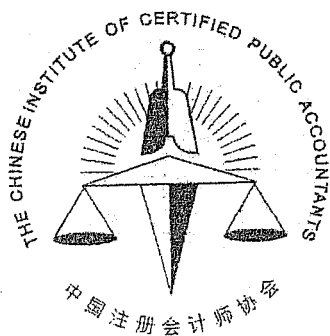


2016年 2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海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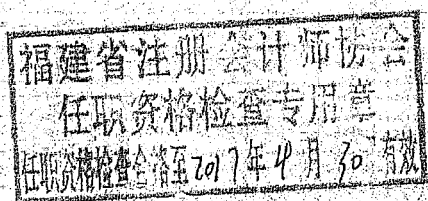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厦门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89 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安正时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安正时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安正时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正时尚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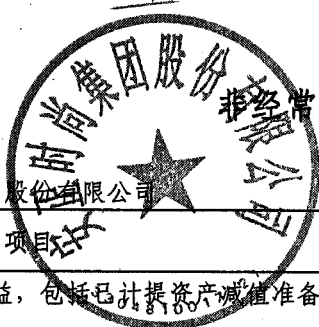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印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印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39.47	145,016.73	-90,344.48	2,760.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9,238.62	33,791,915.54	8,379,709.41	14,434,76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538,335.75	10,004,598.48	9,794,522.87	6,540,070.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074.44	-472,787.92	-3,222,063.66	-1,712,71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11,639.40	43,468,742.83	14,861,824.14	19,264,879.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9,477.27	7,705,397.49	3,062,463.19	3,396,987.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2,162.13	35,763,345.34	11,799,360.95	15,867,892.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2,162.13	35,763,345.34	11,799,360.95	15,867,892.75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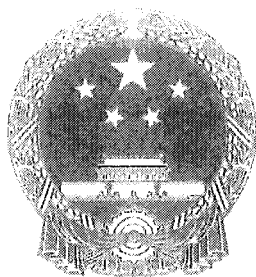
郑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谭才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德印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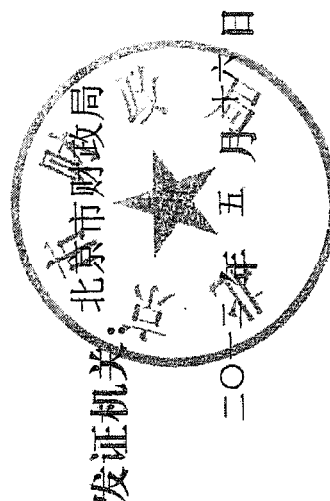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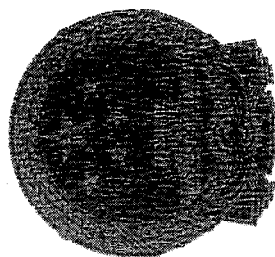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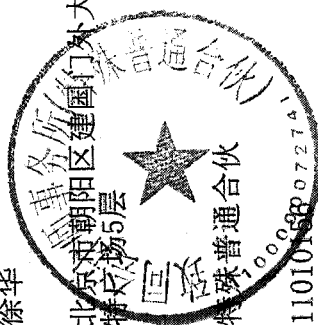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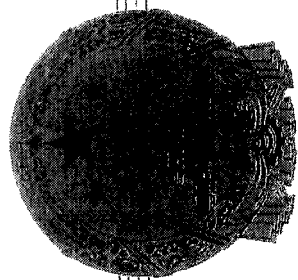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68R072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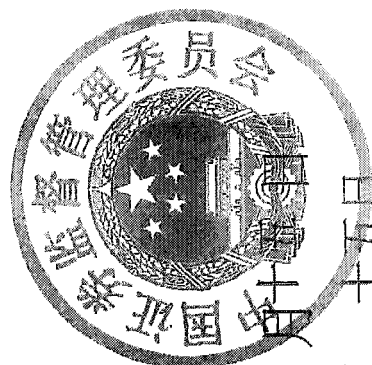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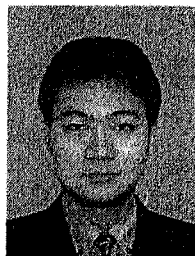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30



姓 名	闫钢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31978012443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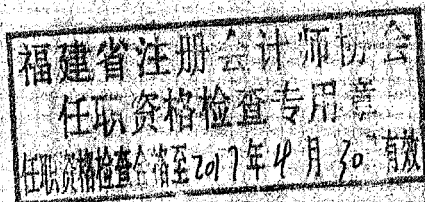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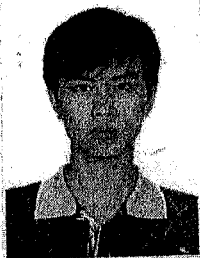


2016年 2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海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4-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厦门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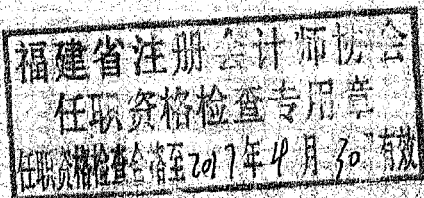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 码 350524198804236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